

刑事法律资讯



杭州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专业委员会 编

目 录

【行业动态】	1
一、“人民法院大讲堂——审判业务培训课堂”开课	
二、全国检察机关证券期货专题业务培训开课	
三、全国检察机关加强政治建设暨深化检察改革与理论研究工作推进会召开	
四、最高检：科学研判检察业务数据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	
五、最高检以“中医药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为主题举办茶座	
六、最高检启动 2022 年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	
【权威发布】	12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意见	
二、最高检发布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	
三、最高检：2022 年上半年检察机关起诉帮信罪 6.4 万人	
四、最高检：单位犯罪起诉数量从逐年递增至明显下降，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成效初显	
【典型案例】	22
一、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惩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典型案例	
二、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典型案例（第四批）（刑事案例节选）	
三、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典型案例	

四、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典型案例》
(刑事案例节选)

【推荐阅读】75

一、聚焦检察权依法能动运行中的难点堵点 最高检发布深化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典型案例

【行业动态】

一、“人民法院大讲堂——审判业务培训课堂”开课

6月30日下午，“人民法院大讲堂——审判业务培训课堂”第一讲在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正式开课。第九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梁凤云以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背景下的行政审判工作为题，通过远程视频形式，为全国四级法院行政审判部门干警授课。

依托“人民法院大讲堂”开设“审判业务培训课堂”是最高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司法能力建设的具体举措。精心打造这个业务培训平台，主要是为了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创新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融合线上和线下培训优势，更好服务司法实践、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干警成长。

据了解，“审判业务培训课堂”重点聚焦审判实务，主要围绕各审判领域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出台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或规范性文件等，面向全国法院相关审判条线开展业务专题讲座，侧重于更新业务知识，提升干警审判执行实务能力。

今年下半年，“审判业务培训课堂”将陆续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部门领导、全国审判业务专家、资深法官进行专题授课，内容涉及刑事审判、民商事审判、行政审判和环境资源审判等领域热点、难点、重点问题。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64091.html>

二、全国检察机关证券期货专题业务培训开课

本报北京7月1日电（记者孙风娟）今天下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和中国证监会法律部联合举办的全国检察机关证券期货专题业务培训正式开课。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面向全国四级检察院，系统讲授证券期货领域相关知识。

据介绍，此次培训是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的具体举措。据悉，2021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该《意见》，要求加强证券领域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同年9月，最高检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成立后，始终将证券领域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放在重要位置。此次培训通过深入学习我国资本市场法律制度体系和改革举措，系统梳理资本市场各项业务及监管制度，进一步深化检察人员对资本市场运行、监管的理解和认识，提升检察机关对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的办理水平，进而更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此次培训将历时7周，每周开设2场讲座，可以说是为证券领域检察队伍‘量身定制’的培训套餐。希望各级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门要以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以本次培训为抓手，切实提高检察人员专业办案能力，提高证券领域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以更优检察履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

https://www.spp.gov.cn/spp/zd gz/202207/t20220702_561779.shtml

三、全国检察机关加强政治建设暨深化检察改革与理论研究工作推进会召开

使命呼唤担当，实干成就未来。7月12日，全国检察机关加强政治建设暨深化检察改革与理论研究工作推进会召开。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对有关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

传达贯彻政法领导干部加强政治建设专题研讨班和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推进会精神，加强检察机关政治建设，推进检察改革和理论研究，深化抓实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为何要以一竿子插到底的形式召开贯通四级检察院的“全国检察机关加强政治建设暨深化检察改革与理论研究工作推进会”？当政治建设、检察改革、理论研究融合推进时，对于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会产生怎样的叠加效果？会议开宗明义指出，这次会议把加强政治建设、落实改革任务与深化检察理论研究融合部署、一体推进，就是要坚持政治统领、理论引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不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的检察改革实践和检察理论研究，进一步做实一切检察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各环节。

“讲政治是具体的、实践的。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是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也是对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践大考。”围绕“加强检察机关政治建设，全力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张军提出具体要求——

“把眼睛瞪得大大的，防止就案办案！”张军指出，要始终把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进一步做实“从政治上看”，充分用足用好法律武器，更加自觉、务实地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的首要政治责任，以政治智慧指导下的法治智慧、检察智慧，依法妥善办理涉及国家安全类案件。

“轻罪不是一味从宽，轻罪中有从重处罚的情节，也要从严处理！”“对严重暴力、涉黑涉恶，残害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

等弱势群体，以及其他主观恶性大、情节恶劣的犯罪，必须落实当严则严，该捕即捕，依法追诉，从重打击。”张军强调，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内生稳定，特别是要全面准确把握宽与严的辩证关系，充分考虑具体个案的特殊情况和社会公众的心理感受，依法当宽则宽、该严则严。

“依法‘能用尽用’，每一检察院受理可以适用的案件，都要探索办理合规案件。”张军指出，要更实维护经济金融安全。特别是，要全面、稳实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落实平等保护，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各类企业纾困发展。

“检察建议不能一发了之，关键在一抓到底。”张军指出，要以诉源治理促进长治久安。在监督办案过程中，要针对典型个案、类案发生的原因，自觉融入国家治理，通过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等，促进源头防治，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最高检第一至八号检察建议，各地检察机关要“没完没了”持续抓好落实。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张军指出，要夯实党长期执政的民心基础。特别是，要办好人民群众身边的每一个案件，抓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公开听证、“一号检察建议”等具体检察为民实事，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

思想是行动先导，理论是实践指南。围绕“新时代检察理论研究，促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更深融入、引领检察实践”，张军提出要求——

要把握新时代检察理论研究之魂——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新形势下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必须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灵魂贯穿始终，不断推动检察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良性互动，助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要在检察履职实践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运用。深入研究阐释为什么必须坚定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研究阐释为什么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研究阐释为什么必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要科学回答检察履职提出的新课题。深化“检察一体化”理论研究，深化“能动履职”理论研究，深化“诉源治理”理论研究，深化“检察大数据战略”理论研究，回答好检察实践新课题。

今年是最高检党组确定的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如何推动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有机融为一体、质量整体提升？围绕“抓实‘质量建设年’，一体推动检察机关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全面高质量发展”，张军提出要求——

“杨克勤、蒙永山、张本才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教训极其深刻！要深怀对党、对人民、对党纪国法的敬畏之心！”张军指出，要夯实全面高质量发展的政治基础，以自我革命精神，持续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从思想上、源头上防治腐败，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以零容忍的警醒和力度，主动配合纪检监察机关严惩不收敛、不收敛的腐败行为，做到有腐必反、有案必查。

“坚持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张军要求，要夯实全面高质量发展的素质能力基础，特别注重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领导能力的培养，在“重自强”的基础上，带领全员切实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的线上培训、实战练兵，结合学好用好检察机关“十大业务”系列教材，与时俱进提升业务素养、履职能力。

“希望全国广大检察官、每一位检察人清醒认识肩负的对党和国家、对党的检察事业的重大责任，以坚强的党性原则、强烈的政治担当，始终心无旁骛抓工作、一心一意谋发展，不辜负党组织的厚望、

人民群众的期盼，把各项工作更加负责、务实、创新推向前进。”张军最后特别对全国检察官、广大检察人员作出期盼。

最高检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主持会议并通报了2021年度全国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集体评选结果，就抓好会议的各项工作部署特别强调，这是一竿子插到底的抓落实推进会，省级检察院不需要再开会再作强调，要在具体调研、指导解决问题中抓实“九分落实”。

会议采用电视电话形式召开，最高检设主会场，地方各级检察院、各级军事检察院设分会场。最高检院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同志，最高检机关各内设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全体人员在会场参会。地方各级检察院、各级军事检察院全体人员在分会场参会。299位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以及29个检察理论研究基地的负责同志，获得2021年度全国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优秀成果的专家学者，最高检咨询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最高检主会场和有关分会场就近参加会议。

https://www.spp.gov.cn/spp/tt/202207/t20220712_563619.shtml

四、最高检：科学研判检察业务数据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

“大数据时代，检察业务数据是检察履职的‘导航仪’，通过对办案数据态势综合分析，由表及里、由此及彼，科学研判，实现检察业务精细化管理，以更优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7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主持召开2022年上半年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会议以各项检察核心业务数据指标为基准，以检察机关“质量建设年”为抓手，全面贯彻落实现近平

法治思想，进一步落实日前召开的政法领导干部加强政治建设专题研讨班和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推进会相关工作部署，对上半年检察工作进行全面“体检”“把脉”。

“今年上半年，提请逮捕率、审查逮捕案件受理数双下降，公安机关提出不同意见复议复核的也同比大幅下降，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进一步成为共识”“民事审判、执行监督意见采纳率大幅提高，支持起诉案件类型更加丰富，民事检察工作总体呈现积极稳健发展态势”“行政检察办案规模进一步扩大，质量、效率、效果进一步提升，公开听证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持续推进”“公益诉讼案件数量明显上升，新领域立案数量持续走高”……与会人员研判认为，今年上半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严格依法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有力推动了“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规范性有待提高，介入疑难复杂、新型案件仍有提升空间”“民事裁判案件监督率有所减少，说明在一些地方依然存在‘不愿监督、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的问题”“要进一步高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对于事实证据确实充分的，及时移送审查起诉”……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会议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办案数据呈现的趋势，系统梳理了检察办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需要检察业务数据提供信息支撑。检察业务数据越是向好态势，越是要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在巩固和深化办案成果上下功夫！”会商过程中，张军特别强调，检察机关要持续抓实科学管理，善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检察智慧开展法律监督，保障国家法律统

一正确实施、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针对业务数据反映出的苗头性问题、普遍性问题，张军同与会院领导及业务厅局负责人认真研究，对症下药，提出明确要求——

坚持一切检察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依法、充分、重在准确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严重暴力及其他主观恶性大、情节恶劣的犯罪，当严则严，该捕即捕，依法追诉，从重打击。宽严相济办好涉疫案件，推动疫情防控工作在法治轨道上顺利开展。聚焦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持续抓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司法救助等各项重点工作，以检察办案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不断丰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工作内涵，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协作，派驻精干办案力量，对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实时、全面、有效监督。加强最高检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建设，加大证券违法犯罪打击力度，促进落实证券案件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深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履职，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质效。持续推进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以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机关执行活动的监督。抓实、稳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不断丰富公益保护实践。对重大争议或影响性案件，常态化以听证形式公开审查。

以依法能动履职促溯源治理。加大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行为的打击和治理力度。民事检察部门要充分发挥支持起诉职能作用，将法律服务有机融入群众依法维权的“最后一公里”。行政检察部门要针对个案、类案发生的原因“见微知著”，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动矛盾源头治理。深入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持续开展性侵未成年人、侵害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犯罪等专题分析，推动涉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治理。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增强案例意识，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引领社会法治进步。

强化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以全国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会议为契机，深入推进法律监督数字化变革。围绕国家安全、民生保障等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开展分析研判，充分发挥大数据在惩防违法犯罪、监督纠正违法、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的作用，推动大数据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真正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

最高检院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和最高检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会商。

https://www.spp.gov.cn/spp/tt/202207/t20220714_563994.shtml

五、最高检以“中医药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为主题举办茶座

本报讯（记者徐日丹 见习记者常璐倩）7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国家检察官学院以“中医药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为主题，共同举办第二期最高检阅览室茶座。最高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潘毅琴出席茶座，与专家学者、一线检察干警共话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有哪些内容？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如何？如何突破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困境？茶座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国医史文献研究所副所长刘剑锋，北京中医药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主任杨逢柱，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朱丽欣围绕这些主题带来精彩发言。三位专家纷纷表示，希望有更多的人重视、参与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的检察官在点评环节讲道：“检察机关一直非常关注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必将立足知识产权检察一体化建设，加大侵犯中医药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强化与相关部门

的信息共享，促进中医药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茶座最后，潘毅琴希望，检察人员特别是年轻的检察官，要立足岗位职能，主动参与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检察机关要主动担当作为，进一步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配合，凝聚中医药知识产权的保护合力，以实际行动助推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大格局的构建。

https://www.spp.gov.cn/spp/zd gz/202207/t20220717_564644.shtml

六、最高检启动 2022 年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

本报北京 7 月 18 日电（记者单鸽）记者今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 2022 年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已正式启动。

据悉，综合考虑全国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和监狱巡回检察工作的实际情况，本年度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将分批次进行。第一批由河北、湖北、山东检察机关组成的巡回检察组，于 7 月 17 日分别进驻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有关监狱，开展原则上不少于一个月的现场检察。

记者注意到，本年度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特别提出，要把刑罚执行作为巡回检察工作重点，发现纠正违法违规“减假暂”顽瘴痼疾，维护刑罚执行公平公正，通过查找分析监狱监管执法方面的问题，反向检验检察机关监督履职是否到位，同时充分运用好巡回检察既是监督手段也是办案手段的优势，注重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各巡回检察组将严格按照巡回检察案件化办理的规定要求，综合运用现场检察、书面审查、调看或者回放有关视频、与罪犯特别是新入监或者即将刑满释放出监罪犯谈话等方式，对监狱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劳动改造，罪犯合法权益保护等

工作情况进行检察。同时，要对上一轮巡回检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和派驻监狱检察工作情况进行检察，还要对最高检下发的《关于2021年第一批对监狱跨省交叉巡回检察发现的监狱检察履职问题的通报》的落实情况进行检察。

另据了解，7月18日至19日，最高检将在现场检察开始前组织全体巡回检察组成员、被检察地省级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有关人员等参加线上集中培训。

https://www.spp.gov.cn/spp/zd gz/202207/t20220719_565225.shtml

【权威发布】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意见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64911.html>

二、最高检发布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

7月2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2022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透过数据可以发现，全国检察机关认真落实“质量建设年”要求，法律监督质量、效果全面提升。

数据显示，今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办案质量持续向好，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2.2万人，同比下降51.2%；不捕13.9万人，同比下降21.3%，不捕率39.2%，同比增加10.8个百分点。共决定起诉68.1万人，同比下降14.4%；决定不起诉20.9万人，同比上升55.7%，不起诉率23.5%，同比增加9.1个百分点。

民事检察监督数量上升。今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5万件，同比上升5.2%；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2.3万件，同比上升28%；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2.6万件，同比上升22.7%。

行政检察监督效果不断强化。今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8269件，其中向法院提出抗诉88件；法院再审改判、发回重审、和解撤诉、调解49件，占审结数的83.1%，同比增加8.1个百分点。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39件，法院同期裁定再审50件，采纳率36%，同比增加20.5个百分点。

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加大。今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7万件，同比上升32.3%。其中民事公益诉讼类

立案 1.3 万件，行政公益诉讼类立案 9.4 万件。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施一年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持续走深走实。今年 1 至 6 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6988 人，不捕 12223 人，不捕率为 63.6%，同比增加 17.9 个百分点，高于总体刑事犯罪不捕率 24.4 个百分点。同期，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 16159 人。

数据显示，今年 1 至 6 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接收群众信访 36.9 万件，同比下降 23.2%；重复信访 11.4 万件，同比下降 26.8%。受理刑事赔偿申请、决定给予刑事赔偿案件数量同比分别下降 36.7%、27.9%。共开展司法救助 2.2 万件，同比上升 93.8%，发放救助金 2.5 亿元，同比上升 74.1%。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207/t20220720_565763.shtml#1

三、2022 年上半年检察机关起诉帮信罪 6.4 万人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下简称帮信罪）是 2015 年 11 月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新增罪名，主要指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的犯罪行为，是电信网络犯罪的重要“帮凶”。2019 年 11 月，最高检联合最高法制定出台《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帮信罪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司法认定问题。

近年来，特别是 2020 年 10 月“断卡”行动以来，检察机关起诉涉嫌帮信犯罪案件上涨较快，目前已成为各类刑事犯罪中起诉人数排名第 3 的罪名（前两位分别是危险驾驶罪、盗窃罪）。检察机关坚

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惩治帮信犯罪，2022年上半年起诉帮信犯罪6.4万人，有力促进电信网络犯罪源头打击治理。办案发现，这类犯罪案件高发反映出的社会治理问题也值得关注。

（一）帮信罪案件基本态势

从发案数量看，今年以来起诉帮信罪数量持续下降，但整体仍在高位运行。从2015年刑法增设帮信罪至2020年10月“断卡”行动前，检察机关共以帮信罪起诉6000余人。“断卡”行动以来，起诉人数直线增加，尤其是2021年逐月上升，共起诉近13万人，是2020年的9.5倍。案件量上涨与“断卡”行动中执法司法机关加大对非法买卖“两卡”（即银行卡、电话卡）行为的打击力度密切相关。自2021年第四季度以来，起诉帮信罪人数环比逐季下降。其中，2022年第一季度环比2021年第四季度下降33%；第二季度环比第一季度下降6%。

从起诉人员看，涉及地区范围广，多数系初犯。2022年上半年，检察机关以帮信罪起诉的人员涉及全国各个省份，特别是在电信网络诈骗高发重点地区，帮信罪起诉人数也相对较多。从人员年龄看，低龄化现象突出，30岁以下的占64.8%，18至22岁的占23.7%。犯罪嫌疑人中，低学历、低收入群体占多数，初中以下学历占66.3%、无固定职业的占52.4%，犯罪行为主要表现为非法买卖“两卡”。同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民营企业尤其是科技公司收入较高者涉罪人数持续增加，犯罪行为主要表现为开发软件、提供技术支持。起诉人员中，近90%没有犯罪前科，系初犯。

从行为方式看，组织化模式较为常见，分工细化的特征突出。帮信罪多以犯罪团伙形式实施，如“卡农——卡商——卡头”的组织模式，分工相对明确，便于持续性、规模化为上游犯罪提供支持帮助。

与传统犯罪团伙不同，帮信犯罪团伙内部不同层级、成员之间往往不曾谋面，平时主要通过网络以代号、暗语等方式联系，看似联系“松散”实则“心照不宣”协作紧密，打击难度更大；不同层级、不同成员往往同时为多个上游犯罪集团提供帮助，危害更大。从办理案件看，帮信行为所帮助的上游电信网络犯罪主要集中在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领域，其行为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非法买卖“两卡”尤其是银行卡，为上游犯罪提供转移支付、套现、取现的工具，占起诉总数的80%以上；二是提供专业技术支持、软件工具，如GOIP设备、批量注册软件等，提高犯罪效率、降低犯罪成本；三是开发专门用于犯罪的黑产软件工具，如秒拨IP等，逃避监管或规避调查。

（二）值得关注的问题

检察机关发现，帮信罪案件激增背后，折射出一些社会治理特别是网络治理问题，有的问题还较为突出，需要加强源头管控、协同治理。

一是三类人员涉案问题值得高度关注。第一类是在校学生。一些在校学生受老乡、校园周边不法分子蛊惑，出售、出租“两卡”，沦为“工具人”；也有在校园里招揽同学收购“两卡”，发展为“卡商”的。如某大学学生涂某长期在校园内外收购他人银行卡，提供给不法分子使用，同时唆使其女友万某（在校学生）向同学收购8套银行卡后出售。这些银行卡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21名被害人向银行卡内转入被骗资金207万余元。第二类是科技公司从业人员。这类人员抱着“赚快钱”“炫耀能力”的想法，以“技术中立”为挡箭牌，实则沦为犯罪的“技术助攻”。第三类是通信、金融等行业内部人员。他们违反“实名制”等规定大量办理“两卡”并非法出售、提供，成为电信网络犯罪主要的工具输送渠道。如某通信公司驻某大学校园网点代理商，利用申请手机卡的学生信息，私自办理校园宽带

账号 500 余个，并以每个账号 200 元的价格出售给上游买家，其中部分账号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二是招聘、实习、兼职领域涉案问题较为突出。办案发现，有的招聘市场特别是网络招聘平台对招聘企业资质、发布招工信息等缺乏严格审查和管理，导致不少人员因为虚假、违法招聘广告，陷入犯罪分子设计的陷阱，最终触犯帮信罪。有的学校对学生就业指导、教育管理不到位，实习管理松弛，对实习单位审核不严，导致部分在校学生在实习兼职过程中受骗参与电信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如，某校 20 余名在校学生，经学校联系的中介公司介绍，到某公司实习，实则被骗从事诈骗引流工作，直至因涉案被查获。检察机关经审查，建议公安机关撤销案件，但对学生心理仍产生了巨大影响。

三是设备工具的源头管理需进一步加强。一些犯罪人员通过非法出售、出租专业设备或工具，帮助上游犯罪实施。有的设备、工具有正常用途，但由于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缺乏必要的规制和监管，易被用于违法犯罪。如 GOIP 设备，实践中有其正常用途，但由于准入标准较低、流通缺乏管控，导致这类设备已成为境外诈骗集团的主要犯罪工具。围绕其销售、出租、安装、维护，形成黑色产业，不少人员参与其中，触犯帮信罪。又如，对公账户因转账额度高、风控识别难度大等，受到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集团“青睐”，被专门用于收款转账。由于企业注册准入门槛较低、对公账户开立审核条件相对宽松等，围绕对公账户开立、买卖形成黑色产业。一些人员受利益驱使，注册空壳企业，开立对公账户，提供给上游犯罪分子使用。

（三）坚持宽严相济、惩防治结合，推动依法惩治、有效治理帮信犯罪

针对办案中反映的趋势问题，检察机关坚持宽严相济，在依法全链条惩治帮信犯罪的同时，强化类案监督，推动诉源治理，深化以案

释法，筑牢帮信犯罪社会防线。

一是突出打击重点，注重政策把握，坚决遏制帮信犯罪滋生蔓延。围绕网络犯罪链条，加强立案监督，深挖案件线索，由下游帮信犯罪追溯至上游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实现全链条打击。突出打击重点，重点打击帮信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分子、涉案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行业“内鬼”，建议对行业内部人员依法宣告职业禁止。认真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涉案人员众多的案件，注重区分地位作用分类分层处理，对初犯、偶犯，尤其是仅出售个人少量银行卡、违法所得不大且认罪认罚的，严格把握起诉标准，依法从宽处理，同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确保办案良好效果。如，在办理一起涉及20余名在校学生买卖公司账户案时，检察机关注重宽严相济、区别对待，对受人诱使办理并出售公司账户，获取少量钱款、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自愿认罪认罚的学生，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组织公开听证，加强对涉案学生及家长的教育；对于组织招募学生买卖账户的“卡商”，依法从严惩治，建议从重判处实刑，取得良好效果。

二是完善法律规定，加强案例指导，提高帮信案件办理质效。网络黑产行为迭代升级，导致帮信罪在实践适用中新情况新问题较多。最高检会同最高法院、公安部发布《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关于“断卡”行动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制发3批典型案例，进一步明确帮信罪法律适用、政策把握等问题。目前，正在积极配合立法机关研究制定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推动建立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和法律责任，形成协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工作合力。同时，还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办理帮信犯罪证据指引，研究梳理涉“两卡”犯罪典型案例，加强办案指引。

三是加强类案监督，协同推动网络溯源治理。帮信案件背后折射出不少社会治理、网络监管问题。检察机关坚持依法能动履职，深度挖掘、关联分析帮信罪办案数据，加强案件反向审视，实现个案监督到类案监督的模式转变，推动以案促治。对于涉“两卡”类案件，围绕新开账户审核、存量账户排查、高风险账户风控等，提出“检察预警”，推动全流程监管。如，浙江检察机关围绕非法开立买卖公司账户这一黑灰产业，在全省开展打击空壳公司专项行动，依法打击利用空壳公司开设对公账户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斩断相关黑灰产业链，强化源头治理。又如，北京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对开立涉诈银行卡数量较大的金融机构，以“公安提示函+检察建议”方式督促整改，压实相关行业主体责任。对于涉技术支持类案件，注重发现技术工具和互联网服务监管中的源头问题以及科技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合规风险，会同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推动一体化治理，促进互联网行业健康发展。如，天津检察机关针对办案中发现个别网络游戏容易诱发违法犯罪问题，深入游戏研发企业座谈，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备案制度，审慎审查合作方的推广模式，加强对游戏过程中违法犯罪信息的监控查处，推动企业加强合规建设。

四是坚持预防为主，加强以案释法，防止普通群众沦为犯罪“工具人”。法治意识淡薄是多数人触犯帮信罪的重要原因。检察机关聚焦案件高发群体、重点行业和问题突出区域，通过法治宣讲、公开听证、公开宣告送达等方式，加强以案释法，强化警示教育。会同教育部门，持续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提升在校学生法治意识。会同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用好典型案例，加大电信、金融、互联网行业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力度，提升职业素养和法治意识。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207/t20220722_566409.shtml#1

四、最高检：单位犯罪起诉数量从逐年递增至明显下降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成效初显

单位犯罪是指公司、企业等单位，以单位名义实施，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犯罪。根据刑法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2017至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单位犯罪1.4万件4.7万人（注：这里的“人”包括单位以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位作为拟制人予以统计），其中，2017年至2020年呈逐年递增趋势，2021年明显下降。检察机关办案发现，近年来单位犯罪呈现三方面主要特点，需针对性加强惩防治理。

一、从罪名分布看，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相对集中。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单位犯罪涉及的罪名有164个。2017至2021年起诉的单位犯罪中，涉及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的有1.05万件，占起诉单位犯罪总数的75%。起诉数量较多的罪名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5512件，占39.4%；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1132件，占8.1%；非法占用农用地罪1071件，占7.7%；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931件，占6.7%；污染环境罪636件，占4.5%，五罪合占单位犯罪起诉总数的66.4%。

二、从涉案单位类型看，非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占比超八成。2017至2021年，检察机关办理的单位犯罪案件共涉及单位3.9万个，其中非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3.2万个，占81.8%。从犯罪行为看，非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犯罪主要表现为为了单位利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或者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单位行贿等。

三、从刑罚情况看，对单位处罚金数额巨大，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以轻缓刑为主。2017至2021年，法

院共对单位判处罚金 238.2 亿元，单位平均判处罚金 209.9 万元。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的刑罚以轻缓刑为主，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包括拘役、管制、单处罚金和免于刑事处罚）人数占 79.8%，缓刑率 56.7%。

实践中，有的涉案企业因负责人被抓、被判刑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甚至由此倒闭、工人下岗，影响就业和企业经营。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和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防止“办了案子、垮了厂子”，2018年最高检发布 11 项具体检察政策，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切实加强对企业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在深化落实中，为防止对该类犯罪一宽了之，促进涉案企业守法经营、预防再犯风险，同时警示其他企业，2020年3月最高检创新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依法可不捕、不诉的，责成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切实整改，做实既“厚爱”又“严管”，推动企业刑事犯罪诉源治理。2021年3月，最高检部署在北京、上海等 10 个省份开展第二期改革试点，试点范围扩展到 62 个市级院、387 个基层院；今年4月，企业改革试点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试点中，检察机关准确把握合规适用条件，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适用的案件类型明确为：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各类犯罪案件，既包括公司、企业等实施的单位犯罪案件，也包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实施的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案件。

为防止企业搞“纸面合规”、虚假整改，最高检与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等多部门探索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成立第三方机制管理委员会，高质量遴选确定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库，对涉案企业合规承诺、整改进行客观、公正、有效的监督评估，司法、

执法、行业监管携手促进“严管”制度化、防止“厚爱”被滥用。试点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已办理合规案件 2382 件，其中适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案件 1584 件；对整改合规的 606 家企业、1159 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取得了良好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2021 年单位犯罪起诉数明显下降，表明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成效初显。如，湖北一民营企业在经营中涉嫌犯罪，检察机关办案中促其合规整改，6 个月后，经第三方严格评估、确认合格，依法决定不起诉。该企业整改后生产经营步入正轨，新增投资上亿元，带动就业上百人。同时，对经第三方评估认为涉案企业违背承诺、整改无效的，以及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评估结论的，坚决依法从严追诉，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从严处罚、处分的检察意见，让违法企业受到应有处罚，形成威慑和警示。如，江苏一民营企业负责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犯罪，检察机关根据企业申请批准其开展合规建设。合规整改期间，检察机关会同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多次赴企业实地考察，均发现企业仍存在不规范使用注册商标等问题，最终认定企业合规整改不合格，依法对 2 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全部指控犯罪事实及量刑建议作出判决。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持续做实“严管”与“厚爱”，助力各类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推动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207/t20220726_567535.shtml#1

【典型案例】**一、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典型案例**

案例一：陈某甲组织他人偷越国境、陈某乙等人偷越国境案——拉拢引诱多人跨境偷渡应予以严惩

【关键词】

组织拉拢 羁押必要性审查 追捕漏犯

【要旨】

为了躲避国内打击，犯罪分子在境外建立窝点并召集国内人员前往当地实施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有的行为人在境外人员的领导指挥下，拉拢引诱多人共同偷渡，有的行为人在高薪诱惑下，逃避边防检查偷越出入国境，给我国国（边）境管理秩序以及国内人民财产安全带来风险隐患。检察机关坚持全链条打击，依法能动履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某甲，男，1989年3月29日出生，户籍地为四川省古蔺县。

被告人陈某乙，男，1995年1月29日出生，户籍地为广东省雷州市。

被告人文某某，男，1998年7月16日出生，户籍地为广东省潮州市。

被告人谢某某，男，1995年12月10日出生，户籍地为广东省饶平县。

被告人周某某，男，1998年9月4日出生，户籍地为广东省雷州市。

2021年3月初，被告人陈某甲在其位于四川省古蔺县的家中，通过刷单、股票聊天群认识了发布招聘广告昵称为“菠萝”的微信网

友。“菠萝”提出让陈某甲到“金三角”地区做销售，待遇保底八千加提成，并答应为其支付路途中的一切费用，同时承诺陈某甲另外带人到国外后有提成。陈某甲明知到“金三角”地区是从事赌博或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但经不起高薪诱惑，表示同意。陈某甲随后又以在国外可领取高薪为由拉拢、引诱被告人陈某乙一同到国外工作，后陈某乙又联系被告人周某某、文某某、谢某某一同前往。后陈某甲按照“菠萝”的安排，与陈某乙、文某某、谢某某、周某某及其他三名偷渡人员张某某（另案处理）、王某某（另案处理）、彭某某（另案处理）在云南昆明碰面，分段乘车准备偷渡到缅甸。期间，上述人员的一切花费均由“菠萝”通过微信转予陈某甲和张某某，由二人负责支付。同年3月21日凌晨，陈某甲等人在偷渡途中，被云南省关坪边境检查站挡获劝返。

【诉讼过程】

2021年4月3日，四川省古蔺县公安局对本案立案侦查，并于同年7月19日移送古蔺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8月19日，古蔺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陈某甲以涉嫌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对陈某乙、文某某、谢某某、周某某以偷越国境罪提起公诉。同年10月26日，古蔺县人民法院对陈某甲、陈某乙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五千元；对文某某、谢某某、周某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三千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一）加强提前介入，全面引导取证。该案刑事立案后，作为该县的首例偷越国（边）境案件，古蔺县公安局商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提前介入。检察官通过听取案件介绍、审查证据后，提出针对管辖权、主观明知、案件性质三个方面重点取证，引导收集犯罪嫌疑人是否持有护照、准备出境的时间方式等证据，以证明犯罪嫌疑人偷越国（边）

境的主观明知；引导收集犯罪嫌疑人供述、支付凭证、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以证明各犯罪嫌疑人在偷渡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从而锁定陈某甲系犯意提起者、行为组织者、指挥者。

（二）强化法律监督，依法追捕追诉漏犯。2021年5月12日，古蔺县公安局以文某某、谢某某涉嫌偷越国（边）境罪提请检察院审查逮捕。检察院经审查分析认为，文某某不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存在串供可能，具有社会危险性予以逮捕，谢某某认罪悔罪，无社会危险性不捕。同时，检察官发现在案证据证明组织者陈某甲组织人员实施偷渡行为，陈某乙实施了偷渡行为，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二人均“曾经故意犯罪”，符合径行逮捕条件，遂对陈某甲、陈某乙进行追捕，后二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有力打击了“漏网之鱼”。

（三）动态审查羁押必要性，及时变更强制措施。2021年7月19日，古蔺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审查起诉过程中，检察官通过证据开示和释法说理，促使文某某克服侥幸心理，认罪悔罪，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古蔺县人民检察院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综合文某某系初犯、未遂、认罪认罚等情节，对文某某变更为取保候审强制措施。至此，5名犯罪嫌疑人均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检察院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后均获法院采纳。

【典型意义】

（一）应充分认识偷渡本身及其伴生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提高法律意识，杜绝以身试法。某些行为人明明知道国外许诺的高薪与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有关，但在金钱诱惑面前突破法律底线，只顾来钱多、来钱快，而未考虑到自己行为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后果，亦在可能面临相关处罚时心存侥幸，以身试法。某些行为人不仅自己偷渡，还在境外人员的领导指挥下，拉拢其他人员偷渡，实施组

织偷渡行为，带来更加严重的社会影响。这些行为，均应予依法严惩。

（二）检察机关能动履职、加强法律监督，依法打击组织跨境偷渡等犯罪行为。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往往系共同犯罪，检察机关在审查案件时，应注重发现遗漏犯罪情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公安机关应当提请批准逮捕而未提请的，应当予以追捕，并及时固定证据，夯实证据指控基础，全方位打击犯罪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三百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条、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二百七十条、第二百八十八条

案例二：廖某甲等4人偷越国境案——结伙徒步穿越国境前往境外务工已构成犯罪

【关键词】

结伙偷渡 “大数据”平台 检察建议

【要旨】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且应当从对外开放的口岸出境入境，特殊情况下，可以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的地点出境入境。无论出于什么目的，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构成偷越国（边）境罪的，应依法予以惩处。

【基本案情】

被告人廖某甲，男，1991年5月出生。

被告人廖某乙，男，1995年5月出生。

被告人郑某甲，男，1998年11月出生。

被告人郑某乙，男，1994年10月出生。

上述四人户籍地均为福建省安溪县。

被告人廖某甲、廖某乙、郑某甲、郑某乙4人聊天时觉得去缅甸可以赚大钱，经商议，相约赴缅甸务工。因4人均没有护照，便打算从云南偷渡出境。2020年8月31日，4名被告人为了逃避管控，未选择直达航班，而是先从厦门乘飞机到贵阳，再从贵阳乘高铁到云南省昆明市，后包车到云南孟连，并由包车司机（另案处理）将4人带至某旅馆住下，伺机偷渡出境。同年9月5日，4名被告人在旅馆老板等人（另案处理）的安排下分成两拨，在不同缅甸人带领下，采用乘车、徒步走山路的方式偷越国境。其中，廖某甲、廖某乙、郑某乙偷渡至缅甸邦康，郑某甲因路线被阻，偷渡不成返回孟连并寻机再次偷渡。9月8日，郑某甲在缅甸人带领下采用乘车、徒步走山路方式偷渡至缅甸邦康。因缅甸工作环境与预期差距大且当地新冠肺炎疫情严重，4名被告人决定回国。2021年1月，4名被告人从云南孟连口岸入境，被当地公安机关查获并处以行政处罚，疫情隔离期满后自行回到原籍。

【诉讼过程】

2021年3月11日，福建省安溪县公安局以廖某甲等人偷越国境罪立案侦查；4月14日、4月19日，安溪县人民检察院分别对廖某甲等4人批准逮捕；7月1日，安溪县人民检察院以廖某甲等4人涉嫌偷越国境罪向安溪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8月16日，安溪县人民法院以4人犯偷越国境罪，分别判处4人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八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一）依托“大数据”平台搜集证据，准确认定“结伙越境”关键要件。安溪县人民检察院受邀提前介入该案后，针对廖某乙、郑某

乙辩称单独偷渡、否认结伙偷渡的情况，建议侦查机关借助省公安厅“大数据”平台，在提请审查逮捕前调取到4人留下的同一航班、同一高铁、同一住宿记录、手机基站分布情况等交通出行数据，为准确认定4人“结伙”越境起到了关键作用。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通过向始终不认罪的廖某乙、郑某乙开示交通出行数据、阐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使2人在证据面前选择认罪认罚。

(二) 通过数据核查发现管理漏洞，制发检察建议助力社会治理。安溪县人民检察院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全面统计、分析所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被告人户籍地、居住地，实地走访调研，发现辖区某镇相关案件高发、存在管理漏洞，向该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属地管控职能，促成该镇将“防范治理缅北涉赌诈暨非法出入境违法犯罪”列入专项工作，通过滞留境外直系亲属申报、召开未到案人员家属教育会等方式，全面摸排核实人员信息，劝返高危人员43人，181人通过正规渠道提前报备回国。

(三) 深挖细查犯罪线索，密切协作斩断组织偷渡源头。通过细密审查，安溪县人民检察院发现该案与其他已办案件背后均存在一条由“蛇头”控制的云南到缅甸偷渡路线，及时与公安机关会商，研判发案特点、打击对策，建议其加大对涉案人员的回流审查力度，查清其偷渡路线、组织偷渡网络和背后组织者、参与者。2021年8月，公安机关破获汉某某等18人组织偷越国境案，成功斩断一条从福建至云南的组织偷渡链条，切断犯罪源头。

【典型意义】

(一) 增强法律意识，自觉遵守国（边）境管理秩序，是履行公民义务和保护个人人身财产权益应有之义。近年来，有的境内人员轻信“跨国淘金”谎言，甚至为了牟取高额报酬，偷渡出境从事电信网络诈骗、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了国（边）境管理秩序，且

置自身人身安全于缺乏保障状态。在当前国际新冠肺炎疫情严峻、我国面临“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较大疫情防控压力的形势下，偷越国（边）境犯罪行为还给国家疫情防控工作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带来诸多风险隐患。公民应自觉遵守国（边）境管理规定，对于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具有多次、结伙、拉拢引诱他人偷越国（边）境等情节严重行为的，构成偷越国（边）境罪，应依法予以惩处。

（二）依法从严打击惩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检察机关应当充分认识依法及时从严惩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对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依法从严打击偷越国（边）境及与其密切相关的涉毒、涉恐、走私、电信网络诈骗、赌博等跨境犯罪，以高质高效的检察办案维护国（边）境管理秩序和国家安全，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大局，筑牢国门边境安全屏障。

（三）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助推防范违法犯罪端口前移。检察机关应当延伸检察职能，能动履职，高度重视一定时期内案件多发、频发的情况，善于运用办案系统进行类案分析，针对案件暴露出的社会治理漏洞，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并综合运用座谈交流、走访调研、不定期会商等方式，督促主管部门加强和改进监管工作，加强源头管控、常态治理，提升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第十一条

案例三: 吴某某偷越国境案——境外边民越过临时边界通行证范围结伙进入内地非法务工触犯我国刑法

【关键词】

境外边民 临时边界通行证 检察建议

【要旨】

为了促进我国与边境国家的经济社会合作与发展,我国与有关边境国家签订边界管理合作协议,允许境外边民持临时边界通行证合法进入我国边境地区,从事探亲访友、旅游、互市贸易等活动。临时边界通行证持证人只限在规定的区域和有效期限内停留,对于违反国境管理规定,非法越过边界通行证准许的活动范围,未获批准进入内地,情节严重的,应当以偷越国境罪定罪处罚。

【基本案情】

吴某某,男,1983年出生,缅甸联邦共和国公民。

2017年吴某某曾从缅甸偷越国境至我国广东省东莞市打工。2018年1月返回后,吴某某告知周围亲友自己能拿到比在缅甸高出不少的收入,故其亲友乡邻等纷纷要求跟随其一同前往中国内地打工。2018年3月,吴某某带领其儿子、亲戚、乡邻等10人(均另案处理)从家乡出发,乘船、大巴等交通工具至缅甸掸邦木姐镇,申领《缅甸联邦共和国临时边界通行证》后进入我国云南省瑞丽市姐告边境贸易区。途中,2名缅甸籍公民及1名国籍不明者亦请求加入跟随吴某某同行。

后经吴某某联系缅甸公民觉某某(另案处理),由觉某某负责安排偷越边境的线路、交通工具及在中国内地工作的地点等。在觉某某的带领下,吴某某与上述13人违反《缅甸联邦共和国临时边界通行证》仅可作为从中缅双方指定的口岸或者通道出、入国境时使用,及只限于在规定的边境地区活动时使用等规定,在未依法向我国出入境

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前往内地证件的情况下，逃避边境检查，从云南姐告非法进入内地。后吴某某等人通过夜间行车、选择偏僻路线行驶等方式逃避检查，先后至广东省东莞市、浙江省海宁市多家小型工厂、物流公司非法就业。2018年6月15日，在浙江省海宁市公安局对出租房进行检查时，吴某某因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被查获。

【诉讼过程】

2018年6月23日，浙江省海宁市公安局对此案立案侦查，同年12月13日移送海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19年1月25日，海宁市人民检察院以吴某某涉嫌偷越国境罪依法提起公诉。同年4月16日，海宁市人民法院以偷越国境罪判处吴某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驱逐出境。吴某某认罪服判。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一）查明事实，准确认定境外边民从我国边境地区非法进入我国内地的行为性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我国与邻国签署的边境管理合作条约等相关规定，毗邻国家的边境居民按照协议临时入境的，限在协议规定范围内活动，需要到协议规定范围以外活动的，应当事先办理入境手续。如缅甸边民持《缅甸联邦共和国临时边界通行证》通过中缅双方规定的口岸或者临时通道进入我国国境后，只限于有效期内在中缅接壤的边境管理区活动。本案中，检察机关梳理证据后认定吴某某等人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逃避边防检查非法进入内地，结伙偷越国境，依法应予以打击。

（二）能动履职，以检察建议、普法宣传等形式积极参与市域治理。吴某某等人隐姓埋名或者使用虚假证件先后在广东省东莞市、浙江省海宁市非法务工，给流入地劳务市场秩序以及社会治安稳定带来较大隐患。对此，检察机关就社会治理漏洞，向治安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专项排查，建立有效机制及时发

现遣返非法入境居留人员。

【典型意义】

(一) 境外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外两国国(边)境管理制度,在合法证件允许的范围内活动。境外人员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扰乱了我国国(边)境的管理秩序,亦给劳务市场、社会安全稳定带来不确定因素。同时,由于偷渡人员无合法居留身份,其在境内工作生活环境难有保障,人身、财产安全亦存在隐患。2021年,检察机关受理的偷越国(边)境案件增长迅速,给经济社会稳定带来较大影响。检察机关要加大对偷越国(边)境犯罪的打击力度,坚决维护口岸边境安全稳定和出入境管理秩序,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二) 准确理解刑法意义上国境的内涵,对从我国边境地区非法进入内地行为准确适用法律。对于境外边民持临时边界通行证合法进入我国边境地区后,违反边境管理规定,非法越过通行证准许的活动范围进入我国内地的行为,检察机关要结合行政管理法规,审查分析我国国境的认定、偷越国境行为的认定,对于境外边民入境后超出临时边界通行证的活动范围,从我国边境地区前往内地,情节严重的,依法应当认定为偷越国境罪。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第十一条

案例四: 张某某偷越国境案——轻信国外淘金结伙偷越国境被刑事立案, 取保候审期间又非法出入境, 应从严惩处

【关键词】

宽严相济 社会危险性 精准量刑

【要旨】

对于偷越国（边）境轻罪案件，检察机关在审查逮捕过程中，要结合案情全面审查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对于刑事立案后在取保候审期间又非法出入境的，一般应体现从严要求，采取羁押强制措施。

【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某某，2002年1月出生，户籍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县。

2019年12月中旬，被告人张某某刷短视频时，看到有人发布招聘境外游戏网络后台人员的信息，对方承诺不仅工作高薪、轻松，而且路费全包。张某某将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发送给对方后，在对方的安排下，于2020年1月3日，持对方为其订购的火车票从新疆伊犁乘坐火车前往乌鲁木齐，并在火车上结识了同样看到境外招工信息并准备偷渡出境的师某某、陈某某（均另案处理）。后3人结伙乘坐飞机、汽车、皮划艇等交通工具从乌鲁木齐经云南昆明、普洱直至偷越国境到达缅甸邦康。张某某一到邦康，手机和身份证均被没收，并被看守控制在山里某大院内，被要求不定期往指定的手机号发送网络赌博类的短信和链接。工作一段时间后，张某某发现这份工作与之前的宣传不符，便乘看守不备逃走，重新购买了一部手机后联系到之前一同出境的师某某和陈某某。同年4月9日，3人分别向缅甸“蛇头”支付借来的人民币3600元后被安排偷渡回国，在次日凌晨4时许走到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沧源县”）某村时被村民发现并报警，后被抓获归案。2020年4月24日，张某某被云南省沧源县公安局以涉嫌偷越国境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但其因害怕被处罚，于同年5月26日又从云南孟连偷渡至缅甸邦康。其出

境后摆过烧烤摊、做过水电工，但都难以维持生计，于是在接到老家派出所敦促投案自首的通知后，于2021年8月11日由云南勐阿口岸入境后被控制。

【诉讼过程】

2021年9月13日，沧源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张某某，同年10月15日，向沧源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10月27日，沧源县人民法院当庭宣判，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一) 全面审查案件，准确衡量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本案中，被告人张某某与他人结伙非法出入国境，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之规定，涉嫌偷越国境罪。其被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期间，违反规定又私自非法出境，致使刑事诉讼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沧源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其主观恶性和再犯可能性较大，确有羁押必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对张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二)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本案中，沧源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告知张某某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及其法律后果，其自愿认罪认罚并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后在值班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检察机关针对被告人在取保候审期间再次偷越国境的情形，在提出量刑建议时从严把握，但综合其在案发后受规劝回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又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从宽提出“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的量刑建议，并建议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

(三) 结合指控犯罪，进行法治教育。在本案开庭审理时，公诉人向法庭出示了张某某犯偷越国境罪的证据，发表了公诉意见及量刑

建议，并结合当前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分析了被告人张某某的行为不仅危害了我国的国境管理秩序，而且还给我国的疫情防控工作带来了较大的风险。法院当庭宣判，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本案通过公开开庭、法庭教育和公开宣判，取得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效果。

【典型意义】

(一) 准确评估社会危害性，依法惩治偷渡犯罪。近年来，“境外高薪招工”陷阱频现网络，不法分子大肆虚假宣传境外“处处有商机、遍地是黄金、高薪待遇好、轻松又发财”，从而诱骗我国公民偷渡出境。在境外人员的遥控指挥与帮助下，大量偷渡人员无视我国国（边）境管理规定，通过非法方法出入我国国（边）境，严重扰乱了我国的国（边）境管理秩序。偷渡人员出境后，被境外人员限制自由、侵害人身、索要财物甚至威胁生命，部分偷渡人员还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严重影响了我国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国内社会安全稳定。疫情防控期间，偷渡违法犯罪与疫情风险相互交织，严重妨害了我国疫情防控工作大局。

(二) 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让偷渡犯罪者罚当其罪。检察机关聚焦偷渡分子带疫入境这一疫情防控重大风险点，把打击偷越国（边）境违法犯罪活动与把好“外防输入”关口紧密结合起来，坚持依法从严的主基调，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和羁押必要性，准确适用强制措施，对偷越国（边）境犯罪形成有力震慑。同时，对主动回国投案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的非法出入境人员兑现相关刑事政策，依法从宽处理，综合全案的事实、证据和情节提出精准的量刑建议，让偷渡犯罪者受到罪责刑相适应的处罚。

(三) 通过公开开庭审理，加强反偷渡法治宣传教育。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强对偷渡犯罪案件

的以案释法工作，通过参与公开开庭审理、庭审直播、集中宣判等方式，广泛开展反偷渡的法治宣传教育，让广大群众清醒认识到偷越国（边）境犯罪对个人、家庭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及所要承担的刑事责任，教育引导国民牢固树立“国门”和“边境”意识，促进全民守法、群防群治、合力强边固防。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六条

案例五：刘某某等五人运送他人偷越边境案——出租车司机明知他人运送人员偷越边境而帮助运送亦构成共犯

【关键词】

出租车司机 帮助运送 依法抗诉

【要旨】

出租车司机事先明知他人从事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而仍然提供帮助的，应当以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共犯论处。对于审判机关判决认定错误的，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履行审判监督职责。

【基本案情】

被告人刘某某，男，1983年6月出生，户籍地为安徽省泗县。

被告人杨某某，男，1986年2月出生，户籍地为湖南省洪江市。

被告人向某某，男，1987年11月出生，户籍地为湖南省洪江市。

被告人梅某某，男，1995年11月出生，户籍地为广东省雷州市。

被告人阳某某，男，1978年12月出生，户籍地为湖南省攸县。

2019年11月，温某某、彭某某（另案处理）等5人打算去澳门，但因在澳门曾有违法记录等原因不能通过正规途径前往，遂通过“蛇

头”联系到梅某某等人负责接应、刘某某等人负责运送。2019年11月30日晚，刘某某安排杨某某在珠海某大楼门口接应梅某某及温某某等5名偷渡人员，并由刘某某联系好的出租车司机阳某某负责运送。阳某某此前曾于11月24、25日先后两次受刘某某雇请运送偷渡人员，在明知所运送的是偷渡人员的情况下，为了牟取非法利益，仍接受刘某某安排，驾驶出租车搭载杨某某及5名拟偷渡人员前往珠海市某船厂附近海边，由刘某某事先安排的向某某接应。阳某某还按照刘某某的指示，在下车点附近等候接应从澳门返回的偷渡客人。随后，向某某驾驶木船搭载温某某等5名偷渡人员欲渡海前往澳门，因向某某当天下午刚学习驾船操控经验不足、船只未配备救生设备、船上人员众多等原因，木船离岸行驶约2、3分钟（离岸边80米左右）时，船只倾斜、船头进水导致船只倾覆，船上6人均落入水中。向某某自行游泳到岸边获救，温某某、彭某某被闻讯赶来的海警救出，其余3名偷渡人员溺水死亡。

【诉讼过程】

2019年12月1日，珠海市海警局对此案立案侦查，同年12月2日、3日将5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2020年3月6日移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6月5日，珠海市人民检察院交由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检察院（现为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检察院，下同）审查办理。同年7月13日，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检察院以刘某某、杨某某、向某某、梅某某、阳某某涉嫌运送他人偷越边境罪向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现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下同）提起公诉。同年12月29日，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认定刘某某、杨某某、向某某、梅某某犯运送他人偷越边境罪，结合4人具有的既未遂、主从犯、坦白、赔偿等情节，对4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至二万元不等的刑罚；以阳某某系知情不

举，不具有事先犯罪故意为由，判处阳某某无罪。2021年1月5日，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一审法院未认定阳某某构成犯罪有误，遂提出抗诉，珠海市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同年4月13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抗诉意见，改判阳某某犯运送他人偷越边境罪，因其有未遂、从犯情节，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一) 审查梳理证据，准确适用法律，开展认罪认罚工作并提起公诉。检察机关在办理该案过程中，认真分析在案证据，梳理5名犯罪嫌疑人在整个犯罪链条中所起的作用特别是在运送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依法认定运送他人偷越边境犯罪。开展认罪认罚工作，准确认定5名犯罪嫌疑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主从地位，结合犯罪后果、既未遂形态、是否主动认罪、早认罪、彻底认罪、稳定认罪等情节，对5人分别提出不同的量刑建议，并向法院提起公诉。

(二) 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开展抗诉工作。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采纳了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检察院对刘某某等4人的定罪处刑意见，但是认为阳某某系知情不举，涉嫌运送他人偷越边境罪的证据不足，宣告被告人阳某某无罪。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能够证明阳某某此前曾二次受刘某某雇请运送“客人”，并已知道杨某某是刘某某团伙中具体负责带“客人”偷越边境的，仍然与刘某某达成以后继续帮其接送“客人”的合意，第三次（即此次）仍在刘某某的授意下接上杨某某及其带的5名客人，阳某某是在犯罪意志支配下积极实施的帮助行为，而不是作为一名出租车司机实施的中立的履职行为，不属于违法阻却事由。后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得到二审法院的支持，判决阳某某犯运送他人偷越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典型意义】

(一) 公民应选择合法途径出入边境, 确保自己和他人人身安全。广东毗邻港澳, 长期以来, 偷越边境类违法犯罪活动持续高发。特别是近年来, 有的人为逃避入境防疫隔离规定, 偷越边境情况多发, 不仅危害国家出入境管理秩序, 也对疫情防控、打击和预防走私、毒品等犯罪造成严重隐患。偷渡船只多为“三无”船只, 致使偷渡人员的人身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公民应自觉遵守出入港澳台边境管理秩序, 办理合法手续、通过正规途径出入边境。

(二) 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应增强合法经营意识, 勿为短期经济利益犯险触法。随着打击力度的不断增强, 不法分子为了逃避打击, 降低风险, 将偷渡人员招募、海上接送、路上接送等环节进行分割。犯罪团伙不再亲自负责整个组织、运送环节, 而是通过支付高额费用按次或临时雇请出租车、私人运营车、船手等方式, 由雇请人员负责偷渡人员接送, 通过司机的职业行为来掩盖其违法行为, 降低犯罪团伙被查获的风险。出租车、私人运营车司机在事前明知其接送人员是偷渡人员的情况下, 为了牟取高额租车费用, 仍然选择为犯罪团伙提供帮助, 其行为同样危害了边境管理秩序, 构成犯罪, 应当依法予以惩处。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三百二十一条

案例六: 卢某某等人运送他人偷越国境案——为逃避处罚, 采取隐蔽方式分段运送他人偷越国境难逃法网

【关键词】

边境地区 交通运输行业 分段运输

【要旨】

近年来, 通过偷越国(边)境的方式进入我国务工的外籍人员增

多。一些生活在国（边）境周边地区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为了牟取高额报酬，按照“蛇头”安排，组成运送团伙，利用熟悉路卡、路况的职业条件，从内地至边境地区分段运送偷渡人员，为偷渡人员出境提供便利。此类行为助长了偷渡违法犯罪，妨害了国（边）境管理秩序，应认定为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予以坚决打击。

【基本案情】

被告人卢某某，男，1987年7月出生，户籍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兼职网约车司机。

被告人黄某甲，男，1994年7月出生，户籍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汽车司机。

被告人李某某，男，1983年12月出生，户籍地为陕西省洋县，汽车司机。

2020年1月，卢某某为了牟取高额报酬，应他人安排，运送没有合法出入境证件的越南籍务工人员回国，并拉拢黄某甲、李某某和黄某乙、何某某（后两人已另案处理）等熟悉边境路线的汽车司机加入运输团伙。

2020年1月4日下午，卢某某接到张某某（越南籍人员，另案处理）电话，要求其到广西南宁接送21名无合法出入境证件的越南籍人员返回越南。卢某某便联系黄某甲，安排黄某甲于1月5日凌晨到南宁港收费站接10名越南人，卢某某则于同日凌晨到南宁吴圩出口附近接了11名越南人，后二人到崇左市汇合，再由黄某甲、黄某乙运送该21名越南人绕过检查关卡，于1月5日6时许运送至凭祥市南山物流园，交给黄某甲事先联系好的李某某，由李某某转运给他人接应。当日7时许，李某某驾驶面包车经过凭祥市友谊镇弄怀屯边境互市点某商贸城附近时被查获。1月7日，黄某甲向公安机关投案。

2020年1月13日，卢某某接到某微信好友（另案处理）通知，让其到广西南宁接送25名无合法出入境证件的越南籍人员返回越南。1月14日凌晨3时许，卢某某联系何某某驾车前往广西南宁某收费站附近接到该25名越南人，由卢某某运送其中的14人，何某某运送其中的11人。卢某某绕过检查关卡行至凭祥市夏石收费站时被查获，何某某则躲避检查，将11名越南籍人员运送到凭祥市综合保税区某高速桥下。后该11名越南籍人员从山路徒步偷越国境回到越南。

【诉讼过程】

2020年1月5日，凭祥市公安局对此案立案侦查，并于同年4月8日移送凭祥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5月6日，凭祥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卢某某、黄某甲、李某某以涉嫌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提起公诉，对3人均提出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同年5月20日，3人分别被凭祥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至二万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一）引导侦查，夯实证据基础，依法追捕漏犯，实现全链条打击。凭祥市人民检察院受理该案后，依法批准逮捕卢某某、黄某甲、李某某，同时在团伙分工、犯罪手段等方面列明进一步侦查方向和取证要求，确保准确性，强化指控基础。同时，审查发现公安机关未对卢某某1月14日运送偷渡人员偷渡出境的事实展开侦查，涉案的何某某、黄某乙仍然在逃，遂要求公安机关针对遗漏的犯罪事实展开侦查，并对同案犯何某某、黄某乙进行追捕，后将2人追捕到案并提起公诉，实现了全链条打击犯罪。

（二）审查分析证据，准确认定定罪、量刑情节，确保罚当其罪。

针对部分被告人辩称不明知系共同实施犯罪、不知越南人要偷越国境等辩解，检察机关通过详细审查，根据3名被告人从业背景、获得高额报酬、选择夜间运送时间节点、绕开边防检查、目的地指向边境管理区、接续运送等客观情节，结合言词证据，准确认定3名被告人系共同犯罪，依法提起公诉、有力指控犯罪。

【典型意义】

（一）边境周边地区交通运输行业人员参与偷渡犯罪应引起重视。近年来，大量外国人员到我国经济发达地区非法务工，他们通过“蛇头”的周密计划，组织偷渡进入中国，务工结束后又再次偷渡回国。某些“蛇头”为了规避打击，利用边境地区附近运输行业司机熟悉当地道路关卡、地形地貌的优势，采用高额报酬引诱当地司机帮助运送偷渡人员。司机又利用熟悉同业人员的便利，组成分段运输团伙，实现长距离运送。运输行业人员对偷渡行为的违法性、危害性认识不足，为获取高额的报酬积极参与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妨害了国（边）境管理秩序，造成监管缺漏，亦给国内社会安全稳定带来隐患。

（二）分段运输使得偷渡犯罪更加隐蔽，但仍难逃脱法律制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偷运越境犯罪，不断加强各行政区域之间、各主管部门之间衔接配合，坚持打击各类偷渡犯罪，不放过任何遗漏犯罪。对于行为人之间达成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合意，并实施了运送行为的，应当依法追捕追诉、严厉惩处。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三百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二百八十八条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207/t20220707_5

[62224.shtml#2](#)

二、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典型案例（第四批）（节选）

案例一：浙江省嘉兴市嘉某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包某华等14人污染环境刑事公诉案

【关键词】

污染环境 引导侦查 追诉单位犯罪 禁止令 损害赔偿

【要旨】

在办理危险废物已灭失的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时，检察机关通过引导公安机关取证和自行补充侦查，依法查明非法排放危险废物的方式和数量。针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较大的问题，检察机关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引导督促涉案单位和人员主动缴纳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为后续污染治理和环境修复提供资金保障。

【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嘉兴市嘉某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某公司）是一家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民营企业，经营范围为批发、储存盐酸、硫酸、硝酸、液碱等业务。公司实际持股人为被告人包某华和伍某鸣、费某祥，其中包某华全面负责公司事务。公司常年从其他化工企业购进副产盐酸等化学品后，销售牟利。自2017年下半年开始，一些化工企业将副产盐酸（系化学合成中产生的副产品，主要成分为氯化氢，具有一定工业用价值，但比工业盐酸杂质更多）以支付补贴款的形式，转售给其他化工企业处理。为谋取利益，嘉某公司大量购进副产盐酸予以销售。由于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嘉某公司购进的副产盐酸因滞销出现大量积压。

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间，包某华决定将仓储的部分副产

盐酸排入平湖塘（连接嘉兴南湖和东湖的水域，与京杭大运河互通相连，全长40多公里），以减少公司经营损失。受包某华指使，嘉某公司员工被告人方某其、翁某权，码头报港人员被告人王某明，运输船主被告人宋某勇、倪某广，运输车司机被告人钱某权、邱某丰等人相互配合，将储存的副产盐酸直接排入地面洞孔或应急池雨污分离箱。被非法排放的副产盐酸流入平湖塘后，部分水体因PH值过低，导致水域内大量鱼死亡上浮，沿岸大量水草死亡；一些沿岸企业在抽取平湖塘水用于生产时，频繁出现残次品甚至机器设备被损坏。为逃避监管，嘉某公司向嘉兴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民警、全市易制毒化学品专管员许某峰行贿13.5万元。

【检察履职情况】

2019年6月21日，浙江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南湖区大桥镇平湖塘水质异常的情况，会同公安机关对重点嫌疑单位嘉某公司进行调查，并现场查获宋某勇等人在嘉某公司卸货码头水域非法倾倒酸性液体。6月25日，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对本案立案侦查。由于案情重大复杂，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南湖区院)介入侦查，针对嘉某公司部分入库副产盐酸去向不明、上报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系统出入库统计数据存在差异等问题，引导公安机关调取嘉某公司购进和运出副产盐酸的台账资料等书证，查明嘉某公司非法排放副产盐酸的数量；引导调取监控视频、多次复勘现场、开展侦查实验，查清非法排放副产盐酸的方式。在大量证据面前，拒不认罪的包某华承认了其指使他人，采用多种方式偷排副产盐酸的犯罪事实。同年8月、10月，南湖区公安分局对犯罪情节较轻的嘉某公司股东费某祥和运输车司机邱某丰取保候审，对包某华、伍某鸣、钱某权、倪某广等12人提请南湖区院批准逮捕。经审查，南湖区院批准逮捕了包某华等9人，对情节较轻的运输车司机钱某权等2人和证据不足

的运输船主倪某广不批准逮捕，并提出补充侦查的意见。同时，南湖区院刑事检察部门主动联系该院公益诉讼部门、区环保局和鉴定机构，了解到修复环境的费用大约需要一亿元后，向犯罪嫌疑人阐明了缴纳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的必要性，为督促犯罪嫌疑人预缴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做好准备。同年12月，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南湖区院审查认为，本案系为单位谋取非法利益，体现的是单位意志，遂追加嘉某公司为犯罪单位；按照“入库就低、出库就高”的原则，对审计报告的结论作了修正，认定嘉某公司向22家供应商采购副产盐酸18.2万吨，其中非法排放3.99万吨；通过与辩护律师、犯罪嫌疑人及其亲属反复沟通，将认罪认罚与追赃挽损有机结合，阐明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情况是量刑建议的重要依据，促使全部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其中，包某华、伍某鸣和费某祥以个人名义，主动缴纳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3200万元。由于后续环境修复的资金仍存在较大缺口，考虑到嘉某公司账目资金有限，但该公司即将因征迁得到3000余万元补偿款，为此南湖区院向当地政府建议，将征迁补偿款优先用于生态损害赔偿，确保了后续环境修复资金最大限度及时到位。2020年6月16日、7月1日，南湖区院以污染环境罪、单位行贿罪，分别对被告单位嘉某公司及包某华等14名被告人提起公诉。检察机关依法对包某华等人提出从宽处罚的确定量刑建议，建议法院对其中可能判处缓刑的被告人宣告禁止令，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排污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有关的经营性活动。

2021年7月22日，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单位行贿罪，判处嘉某公司罚金1010万元，判处包某华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10万元；翁某权等其他13名被告人犯污染环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对部分被告人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收缴；对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并宣告禁止令。包某华等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近年来，化工企业蓬勃发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增多，产量增大。与此同时，危险废物相关的法律法规愈加严格，在市场需求出现波动的情况下，企业因自身消化再利用能力不足，多以补贴的方式进行转移处理。一些危险化学品经营公司出于经济效益考虑，将危险化学品直接偷排入江河、地下，严重损害环境安全。司法实践中，此类案件由于关键物证已灭失，且涉案人员多、犯罪链条长、作案手段隐蔽，给调查取证和打击处理带来很大困难。为准确指控犯罪，检察机关主动介入侦查，追根溯源，摸清产生、运输、倾倒危险废物的犯罪链条，准确认定危险废物数量，对涉案人员依法严惩重罚。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根据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不同的地位作用区别对待，及时追诉犯罪单位，不枉不纵。突出再犯罪预防，对适用缓刑人员依法建议宣告禁止令；充分释法说理，促使涉案人员真诚认罪悔罪。积极督促涉案单位、人员缴纳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为后续生态环境修复，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案例二：重庆市巨某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郑某强等5人污染环境刑事公诉案

【关键词】

污染环境犯罪 后果特别严重 联动履职 专业团队办案

【要旨】

污染环境罪司法实务中，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联动履职，主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参与环境治理、行业整治，有效提高公益诉讼介入“提前量”。污染环境犯罪案件专业性强，法律适用问题多，检察机关组建环境资源犯罪检察专业团队，充分发挥智囊作用，有效提高整体办案质效。

【基本案情】

2019年4月1日，被告人郑某强发起成立重庆市大足区巨某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某公司），郑某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者，公司经营范围为收购、销售、综合处理废旧轮胎等。2020年3月，郑某强违规将公司裂解废旧轮胎过程中清罐产生的33.692吨废燃料油，以600元/吨的价格交由不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被告人瞿某某、周某某、丁某某、李某某处置。为降低处置成本，瞿某某等4人将废燃料油运至重庆市长寿区，将其中17.262吨废燃料油倾倒在石溪支路雨水井内，排入长江上游左岸一级支流古佛河；将16.43吨废燃料油倾倒在化南二路雨水井内，排入长江某二级支流。后生态环境部门以阻断水流的方式，连续对该二级支流进行了7日的应急处置和治理，共清理黑色油状污染物38.77吨，转运处置污染河水2493立方米。经鉴定，涉案的废燃料油系含苯、甲苯等有害物质的废矿物油，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HW08类危险废物。经评估，本案生态环境损害量化数额为111万余元。

【检察履职情况】

2020年4月16日，重庆市长寿区公安局对本案立案侦查。鉴于该案属于跨行政区划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件，为依法准确办理案件，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渝北区院）依据该市办理环境资源案件管辖的相关规定，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由于瞿某某等人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给长江支流水体造成严重污染，检察机关经依法调查，于6月5日向主管部门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开展涉长江危险废物专项执法行动，对沿江企业进行整治。6月17日，长寿区公安局将案件移送渝北区院审查起诉。鉴于案情重大复杂，渝北区院请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重庆市院）就案件办理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指导。重庆

市院组织该市环境资源犯罪案件刑检专业团队，对渝北区院提请的犯罪嫌疑人主观故意难以认定、本案危害后果是否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污染环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后果特别严重”情形等问题，提出了指导意见：一是郑某强虽然否认明知交由他人处置的清罐产物系危险废物，但其作为巨某公司实际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明知巨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载明清罐产物属于危险废物，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却没有尽到查验瞿某某等人经营许可证的注意义务，仍将危险废物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交由瞿某某等人处理。因此，郑某强应当以污染环境罪共犯论处。二是案发地位于长江上游，本案共导致30余吨危险废物被排入长江支流，造成长江生态环境损害数额超100万元，且倾倒的17.262吨废燃料油对长江支流水体造成的危害，已无法通过人工治理修复，严重影响沿岸人民的生命健康，属于“后果特别严重”情形。渝北区院根据指导意见，会商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后，提出补充侦查意见，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完善了全案证据体系。10月15日，渝北区院以污染环境罪，对巨某公司及郑某强等5人向渝北区法院提起公诉。2021年5月19日，渝北区法院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判处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犯污染环境罪，对被告单位巨某公司处罚金50万元，对被告人瞿某某、郑某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至一年九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宣判后，郑某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8月4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长江流域环境污染案件具有污染范围确定难、被告人主观过错查证难、犯罪后果特别严重认定难等特点。检察机关把握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方向，通过“刑事+公益诉讼”一案双查，推动刑事追责、公

益诉讼、行业治理工作三位一体落实。工作中，检察机关持续探索实践刑检专业团队“诉、研、教”一体化运行模式，组建由业务骨干、专业人才、标兵能手组成的专业办案团队，有效强化了环境资源犯罪检察的专业能力建设，通过充分发挥“排头兵”“智囊团”的作用，群策群力解决环境资源犯罪案件中的疑难问题，精准认定犯罪事实和刑事责任，助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守护工作。

案例三：四川省宜宾市廖某贵等3人非法采矿刑事公诉案

【关键词】

非法采矿 长江采砂 引导侦查 先行修复

【要旨】

非法开采江砂犯罪多具有作案隐蔽、客观证据相对缺乏、矿产资源损失鉴定难等特点。对公安机关商请介入侦查的案件，检察机关通过引导侦查，循线深挖，对犯罪实施精准打击。为避免诉讼时间过长给公共利益造成新的损失，在刑事案件二审阶段，上诉人对履行生态修复赔偿责任无异议且已缴纳赔付款，可在必要时开展环境先行修复。

【基本案情】

2015年，四川省宜宾市发布禁令，自当年7月至2019年7月，长江河道宜宾境内91公里江段禁止采砂。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被告人廖某贵明知上述禁令且未取得采砂许可证，仍伙同被告人吴某军以承建散货码头和港池清淤为掩护，在长江禁采段宜宾港散货码头对面的长江边，非法挖采砂夹石21923.14立方米，价值761851元；伙同被告人鲁某刚在长江禁采段宜宾港散货码头下游长江边，非法挖采泥夹石2119吨和黄沙10966.15吨，价值共计244732.55元。

【检察履职情况】

2019年3月29日，长江航运公安局泸州分局（以下简称长航泸州分局）接群众举报，对本案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发现，案发地虽然禁止采砂但属宜宾港在建工程范围，作为工程承包方，廖某贵和鲁某刚挖采泥夹石和黄沙的行为是否属于非法采矿，存在疑问。为此，长航泸州分局商请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翠屏区院）介入侦查。办案检察官通过审查施工合同和图纸，赴现场查看，引导侦查人员从工程项目的时点、案发地点的位置、合同的规定等方面进一步取证，夯实了廖某贵和鲁某刚涉嫌非法采矿犯罪的证据基础。同时，检察官发现不同工人对采挖地点的描述存在细微差异。为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检察官联合侦查人员实地查看，发现廖某贵在散货码头对面另有一个因水位上涨，已被江水淹没的非法采挖点。针对新发现的犯罪事实，检察官提出强化现场指认、固定现场证据等补充侦查意见。鉴于案发地位于长江上游珍稀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翠屏区院建议公安机关开展生物资源以及生态价值损害鉴定，以准确评估行为的危害后果。公安机关采纳了检察机关全部意见。2019年11月，廖某贵、吴某军和鲁某刚迫于压力，向公安机关投案。2020年2月14日，公安机关将廖某贵等3人涉嫌非法采矿案移送翠屏区院审查起诉。经检察机关释法说理，廖某贵等人主动缴纳了矿产资源损失费、生态修复款、专家调查评估等费用，共计101万元；鲁某刚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7月28日，翠屏区院向翠屏区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020年12月29日，翠屏区法院一审判决廖某贵等3人犯非法采矿罪，其中廖某贵、吴某军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鲁某刚情节严重，依法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鉴于三被告人均有自首情节且全额履行了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对廖某贵、吴某军减轻处罚，对鲁某刚从轻处罚，分别判处廖某贵有期

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吴某军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3 万元；鲁某刚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2 万元；追缴没收廖某贵违法所得人民币 2 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廖某贵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鉴于案发已两年，等待二审宣判还需要一段时间，非法采挖砂石在河床上形成的两个大坑边边坡不稳定，随时可能垮塌，并且坑内常有江水倒灌，给附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较大威胁。为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翠屏区院联合法院、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召开座谈会，决定对受损河道先予修复回填。与会单位就修复生态方案，形成一致意见，决定参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企业立即修复受损河道，待判决生效后再向施工方支付费用。施工完成后，检察机关、法院对工程验收合格报告进行了审查。经修复，河道的抗冲刷能力得到大大提高，有效确保了航运安全和附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1 年 4 月 12 日，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廖某贵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翠屏区院就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分别向沙坪街道办事处、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江新区分局、宜宾市三江新区城乡融合发展局发出检察建议，要求更加重视群众举报，提升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能力；加强日常巡查；制定进一步修复涉案河道生态的方案。三家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典型意义】

近年来，长江河砂价格持续走高，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监管漏洞疯狂盗采砂石，且作案手段和反侦查意识越来越强。实践中，盗采河砂的犯罪案件普遍存在客观证据相对缺乏，证据整体证明力不强，价值鉴定难等问题。检察机关应公安机关商请，介入这类案件的侦查，不仅就案件定性、证据收集等提出意见建议，还在审查中发现证据间的疑点，通过深挖细查，确保了打击犯罪的精准和及时。盗采、滥采长

江河砂是对国土资源的严重破坏，不仅影响长江生态，也影响航道安全和防洪安全。为避免公共利益遭受不可恢复的损失，在刑事二审诉讼终结前，赔偿人明确表示对生态损害赔偿没有异议的前提下，检察机关推动有关部门对受损河道先予修复，既有利于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也能避免诉讼时间过长给公共利益造成新的损失。

案例四：云南省昆明市马某昆等 17 人恶势力犯罪集团非法采矿刑事公诉案

【关键词】

非法采矿 恶势力犯罪集团 引导侦查 综合治理

【要旨】

自然资源领域是黑恶势力插手介入的重点领域。检察机关在办理非法采矿案件时，注意案件的串并研判，及时发现非法采矿案件伴生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通过引导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破解取证难、定性难、销赃金额及环境损害程度鉴定难等问题，推动落实“打伞”“打财”工作，准确认定犯罪。同时，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政府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促使行政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促进生态环境修复。

【基本案情】

2011年，被告人马某昆为获取非法利益，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组织被告人胡某岗、马某波、马某祥等人在位于滇池西岸的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桃树居委会白莲水井等地，非法开采磷矿石。经查，马某昆犯罪团伙的非法采矿行为导致当地山体塌方、林地被毁坏、植被被掩埋、基本农田被覆盖，未经处置的矿石中的磷元素渗漏造成地下水和下游河道污染，严重损害生态环境。经鉴定，马某昆等人非法开采的磷矿石价值 2731 万余元。2016 年 11 月 23 日，

马某昆、马某波等人在海口镇曹家沟非法开采磷矿石时，遭到村民阻止。后马某昆等人与村民发生冲突，造成两名村民轻微伤。此外，马某昆等人还犯有强迫交易罪、破坏生产经营罪；时任桃树居委会书记的被告人年某学、副主任被告人刘某辉、李某芬等5人犯有包庇罪。

【检察履职情况】

2018年6月25日，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西山分局立案后，商请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西山区院）介入侦查。西山区院对马某昆、胡某岗、黄某等10余人先后实施的多起案件进行串并研究，认为该团伙可能涉嫌恶势力犯罪，遂与公安机关就进一步完善证据和取证方向，提出意见建议。7月26日，西山公安分局提请西山区院批准逮捕马某昆等人。西山区院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的同时，针对犯罪团伙组织架构证据收集不全面，非法采矿导致的农用地损毁面积、植被破坏数量不准确，非法采矿行为是否造成水土流失、水土污染的危害后果不明确等问题，提出50余条继续补充侦查的意见。11月21日，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审查起诉。西山区院审查认为，马某昆、胡某岗以共同实施非法采矿为目的，以公司名义，长期纠集多人实施违法犯罪，设置固定人员专门滋扰、打击阻碍其非法采矿的人，团伙内部形成了较固定的管理层级，该犯罪组织符合法律对犯罪集团的规定，应当认定为犯罪集团。此外，该犯罪团伙长期盘踞在海口矿区，利用非法采矿获取的非法收入支持组织活动，维护组织稳定；为抢占矿产资源，多次殴打他人甚至替人行凶，强迫交易、干扰破坏他人正常生活和生产经营，威胁他人向公安机关作伪证，同时伴有恶意拖欠挖机租金、随意打骂他人等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的违法行为；行为表现出暴力与软暴力结合，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共生的特点，该犯罪集团属于“恶势力犯罪集团”。西山区院审查中还注意到，司法会计鉴定出的销赃数额存在误差。通过多次走访行业专家，和鉴定人

进行沟通，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补充收集了相关书证和证人证言，西山区院对司法会计鉴定的依据作了进一步充实完善。重新鉴定后的销赃金额由原来的110万元提高至700余万元。针对公安机关将马某昆等人在非法采矿中将两名村民打成轻微伤的行为认定为寻衅滋事罪，可能存在定性错误的问题，西山区院邀请专家学者研究论证，以该行为并非孤立的逞凶斗狠、随意殴打他人，而是在非法采矿过程中为争抢资源产生的危害后果为由，将罪名由“寻衅滋事罪”改变为“非法采矿罪”，并与公安机关达成共识。为加快案件办理，西山区院同步开展自行补充侦查，组织环评专家、收集周边住户的证言、委托上级检察院技术中心对现场进行勘验、比对盗采前后的卫星图片，对农用地、植被等环境资源毁坏面积、数量、程度等进行了认真核实，进一步完善了该团伙犯罪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证据。通过上述工作，最终补充案卷20册；将指控的未销售矿石（堆）从1个增加到4个，全部指控金额从90万元增加到2700余万元，并揪出为恶势力集团充当“保护伞”、构成包庇罪的5名公职人员。12月10日，西山区院以马某昆等17人分别构成非法采矿罪、破坏生产经营罪、强迫交易罪、包庇罪，向西山区法院提起公诉。

2018年12月28日，法院判决认定马某昆等恶势力犯罪集团犯非法采矿罪、强迫交易罪、破坏生产经营罪、包庇罪，分别判处马某昆等17人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追缴磷矿石12.6万吨，追缴违法所得743万余元。马某昆、马某祥等8名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后马某祥撤回上诉。2019年3月26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马某昆等7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针对本案暴露出的基层组织存在的腐败现象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西山区院分别向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西山分局、海口街道办通报了相关问题，提出加强国土部门巡查监管、加强街道办对

居委会监督指导的检察建议，并到发案街道开展预防犯罪法治宣讲。两家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海口街道办重新任命了涉案居委会党总支书记，对辖区全体干部、人员开展常态化法治教育和廉洁教育。西山国土分局5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案件暴露出的监管漏洞，组建了一支由100人组成的巡查队；新装了21个监控探头，实现了对西山区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24小时的视频监控；补植树木6380棵，播撒草籽120公斤，恢复植被面积46.07亩，补植复绿效果明显。2020年6月，西山区院生态文明巡回检察室在西山国土分局挂牌成立，进一步加强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协作配合。

【典型意义】

滇池是金沙江流域中段的重要湖泊，是金沙江流域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恶势力插手介入滇池流域矿产资源的开采，不仅破坏了当地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还扰乱了社会治安和行业经济秩序，影响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为依法惩治“矿霸”违法犯罪及其“保护伞”，检察机关一方面高度关注非法采矿等犯罪中伴生的恶势力犯罪，及时发现、准确定性，另一方面通过实质性引导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发现并及时解决案件定性、司法鉴定等问题，为依法指控犯罪奠定坚实基础。为彻底铲除恶势力的滋生土壤，结合案件溯根源、查原因，协助党委政府推动解决行业管理漏洞、基层组织软弱涣散等问题，做好了以案促改“后半篇文章”。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207/t20220719_565280.shtml#2

三、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典型案例

案例一：刘某某、武某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刘某某、武某某，均系男性，无业。2020年12月，被告人刘某某犯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刑满释放后，故伎重施，从互联网上购买迷彩服、作战靴、肩章、迷彩帽、迷彩包等作案工具，伙同武某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刘某某谎称自己为某部队现役军人，编造假名，通过社交软件骗取李某某等6名被害人信任，与上述被害人多次发生性关系，骗取被害人钱款共计人民币14777元。被告人武某某冒充某市人民武装部人员，帮助刘某某取得其中两名被害人信任，骗取共计人民币3150元。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9月7日以刘某某、武某某犯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提起公诉。同年10月11日，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以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判处被告人武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

（二）检察履职情况

1. 审查发现犯罪线索，及时开展立案监督。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依托与公安机关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在常态化履职过程中发现刘某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案件线索。经查阅卷宗并与侦查人员沟通，检察机关认为刘某某的行为已达到立案追诉标准且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公安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后，决定立案侦查。

2. 积极引导侦查，深挖漏罪漏犯。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可能还存在其他被害人，在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的同时，发出继续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根据通话记录、资金流向等查证漏犯漏罪情况。后经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并补充移送证据材料，追加起诉遗漏同案犯武某某及两起遗漏犯罪事实。

3. 加强类案研判，依法惩治犯罪。刑法第三百七十二规定的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中“情节严重”没有明确的认定标准，也没有明确的量刑指导意见。为确保案件指控有力、量刑准确，检察官查阅大量生效判决后，认为多次冒充军人招摇撞骗且与多名女性发生性关系，属于情节严重，依法应当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综合累犯、认罪认罚等情节，检察机关提出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被告人武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的确定刑量刑建议，被法院判决采纳。

（三）典型意义

1. 全面把握犯罪行为的危害性，精准惩治涉军犯罪。冒充军人实施招摇撞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不仅损害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更损害了社会公众对军队和军人的信赖认同，危害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刑法第三百七十二的规定，冒充军人身份进行招摇撞骗的，构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被告人冒充军人骗取被害人的信任，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并骗取钱财，严重损害军人形象和军队威信。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应当准确把握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的构成要件，准确认定犯罪情节，依法惩治涉军招摇撞骗犯罪，维护军队和军人良好形象。

2. 强化协作配合，提升办案效果。检察机关应当以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为契机，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及早发现涉军犯罪线索，强化立案监督，形成工作合力。案件办理中，充分发挥捕诉一体办案机制作用，强化对侦查取证的引导，深挖漏罪漏犯，确保办案质效。

案例二：吴某某诈骗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吴某某，女，无业。2016年至2019年间，被告人吴某某在江苏省太仓市、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等地，利用网购的军官证、军服以及解放军某医院公章，冒充某部少校女军官“叶磊”，虚构其父母是部队领导干部，以帮别人介绍入伍、合伙承包部队医院保障项目为由，多次骗取丁某某等5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243万余元。

2021年7月6日，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检察院以吴某某犯诈骗罪提起公诉。同年9月23日，太仓市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吴某某未上诉。

（二）检察履职情况

1. 主动提前介入，引导全面收集证据。鉴于该案涉军的特殊性，检察机关主动提前介入侦查，根据吴某某作案手段，建议公安机关及时固定相关证据。考虑到该案对军人权益和军队声誉的影响，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武装部召开案情通报会，加强沟通协作，就案件办理、普法宣传、维护军人权益等方面达成共识，确保案件依法从快从严办理。

2. 强化证据审查，深挖彻查犯罪事实。检察机关经审查银行卡流水、微信聊天记录等客观证据，结合证人证言及吴某某作案手段，认为本案可能还存在其他被害人。因此，在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的同时，引导公安机关并案侦查，调取吴某某及其伪造的女军官身份“叶磊”名下所有银行卡交易流水，顺利锁定其余4名被害人。最终，公安机关移送犯罪事实从审查逮捕的1笔增加到审查起诉的5笔，涉案金额从36万元增至243万余元。

3. 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从严惩处。公安机关以吴某某涉嫌伪造、买卖武装部队证件、印章罪和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提请批准逮捕。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伪造、买卖武装部队证件、印章是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手段行为，前后存在牵连关系，依法以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对吴某某批准逮捕，并继续引导侦查。随着深挖犯罪的推进，犯罪事实逐渐清晰，检察机关认为本案吴某某的行为同时触犯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和诈骗罪，两个罪存在竞合关系，应择一重罪论处，建议公安机关变更罪名移送审查起诉。公安机关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以诈骗罪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以诈骗罪提起公诉，最终法院判决予以采纳。

4. 加强军地协作，促进源头治理。针对案件中反映出的利用伪造军官证免费游玩景点博取被害人信任等问题，检察机关开展犯罪源头治理，向旅游行业主管机构发出风险提示，促进夯实监管责任、堵塞制度漏洞。同时，健全军地协作机制，走访对接太仓市人民武装部，围绕涉军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教育、案件协调沟通等内容开展探讨交流，在军人合法权益保护领域形成合力。检察机关还积极落实普法责任，通过官方微信、宣传海报等渠道宣传反诈骗相关知识，引导居民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及“防诈金钟罩”微信小程序，引导居民提高警惕、防止受骗。

（三）典型意义

1. 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厉惩治冒充军人招摇撞骗、诈骗犯罪。检察机关在办理此类案件过程中，应当注重引导公安机关对资金流水、聊天记录、通话记录等客观证据进行全面梳理，对有关线索及时分析研判，深入挖掘犯罪事实，依法严厉惩治涉军诈骗犯罪。犯罪行为同时构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的，应择一重罪论处。本案中吴某某的行为同时构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和诈骗罪，如果按照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论处，属于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量刑幅度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按照诈骗罪论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的情形，量刑幅度为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罪责刑相一致原则，结合本案事实，对吴某某按照诈骗罪论处，更能准确评价其犯罪行为，更有利于惩治犯罪。

2. 依托军地协作，强化涉军案件综合治理。冒充军人身份实施的诈骗案件严重损害军队、军人形象。地方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应当加强军地协作，充分听取军事检察机关和有关部队单位的意见，在案件办理、普法宣传、推进落实军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完善协作配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同时，注重延伸职能，主动作为，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制度机制漏洞，通过风险提示、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有关部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强化涉军案件综合治理。

案例三：李某破坏军婚、刘某重婚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李某，女，无业。被告人刘某，男，某公司职工。2019年4月，被告人刘某与现役军人程某（女）登记结婚。2019年5月起，刘某前女友李某在明知刘某已结婚，且其配偶程某为现役军人的情况下，仍然与被告人刘某长期保持不正当关系。在现役军人程某怀孕期间，李某与刘某生下一子，并于2020年9月1日起在刘某所在城市以夫妻名义租房共同生活，造成程某与刘某感情破裂。

2022年1月24日，检察机关以李某犯破坏军婚罪、刘某犯重婚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3月3日，法院以破坏军婚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九个月，以重婚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一年。李某、刘某均未提出上诉。

（二）检察履职情况

1. 积极主动履职，依法追捕漏犯漏罪。本案办理之初，公安机关仅就李某的破坏军婚行为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未对刘某的重

婚行为予以追责。检察机关全面审查在案证据后认为，刘某有配偶而与他人保持情人关系并生子，进而以夫妻名义同居，其行为符合重婚罪的构成要件，涉嫌重婚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考虑到本案社会影响恶劣，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发出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建议书，并提出详细的继续侦查取证意见引导侦查取证。公安机关采纳检察机关建议，以刘某涉嫌重婚罪提请批准逮捕，检察机关审查后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2. 准确认定罪名，精准打击破坏军婚犯罪。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李某在明知刘某妻子程某为现役军人的情况下，仍与刘某长期保持不正当两性关系并生下一子，还以夫妻名义长期租房共同生活，造成程某与刘某感情破裂。李某的行为严重破坏了程某的婚姻，构成破坏军婚罪；刘某有配偶，而与李某生子、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属于重婚行为，构成重婚罪。办案中，检察机关积极开展认罪认罚教育工作，通过释法说理，李某、刘某自愿认罪认罚并在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检察机关以李某犯破坏军婚罪、刘某犯重婚罪提起公诉，并对李某提出有期徒刑九个月、刘某有期徒刑一年的量刑建议，定罪量刑意见均被法院采纳。

3. 传递司法温度，彰显人文关怀。审查起诉期间，程某因疫情无法及时到检察机关说明相关情况，承办检察官多次与其电话沟通，并对程某进行心理安抚，消除其负面情绪，鼓励她克服困难，积极生活。同时，鉴于程某退役后收入低且孩子幼小，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该院依法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向程某发放救助资金。

（三）典型意义

1. 依法惩治破坏军婚犯罪，保护军人合法权益。军人职业的特殊性、使命的特殊性，决定其婚姻家庭关系不同于普通家庭。现役军人为了保家卫国，远离家庭，艰苦奋斗。对军人婚姻家庭的破坏，严

重伤害军人及其亲属的感情，影响军人安心服役，进而影响部队稳定和战斗力，因此我国法律对军婚给予特殊保护。检察机关在办理此类案件时，应当注重发挥司法的引领、教育、警示作用，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审查证据，依法追捕漏罪漏犯，坚决惩治破坏军婚犯罪，有力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合法权益，营造拥军优属的良好法治环境。

2. 把握罪名认定规则，实现精准打击犯罪。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案中，李某与刘某生育一子，日常公开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已达到“结婚”的实质性要素，对他人婚姻造成了实质性破坏，可以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结婚”，刘某的行为属于“有配偶而重婚”，李某的行为则构成破坏军婚罪。检察机关在办理此类案件中，在审查认定“同居”的基础上，要注重对重婚行为的审查，确保精准打击犯罪，切实维护军人合法权益。

3. 多措并举开展帮扶，有效参与社会治理。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在依法办案准确惩治犯罪的同时，能动履职，深入实地走访调查，主动了解当事人的实际困难，采取心理疏导、定期回访、司法救助等多元化帮扶措施，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治理。

案例四：庄某破坏军婚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庄某，男，务工人员。2010年4月，黄某某与现役军人宋某某登记结婚。2020年8月，庄某经人介绍与黄某某相识，并知

悉黄某某的丈夫系现役军人。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间，庄某与黄某某多次在黄某某家中、庄某朋友家中以及宾馆等处发生性关系，并共同居住。2021年4月21日，二人在黄某某家中发生性关系，被黄某某丈夫宋某某发现并报警。被告人庄某的行为致黄某某怀孕堕胎。

2021年6月30日，检察机关以庄某犯破坏军婚罪提起公诉。同年9月27日，法院以破坏军婚罪判处庄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庄某未上诉。

（二）检察履职情况

1. 坚持宽严相济，确保精准惩治。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庄某明知黄某某丈夫为现役军人，仍然与黄某某发生关系、共同居住并造成黄某某怀孕的后果，依法构成破坏军婚罪。同时，虽然庄某表示认罪认罚，但鉴于情节恶劣，应当从严把握从宽的幅度。检察机关以破坏军婚罪提起公诉，并提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的量刑建议，被法院判决采纳。

2. 依托军地协作，缓解军人后顾之忧。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通过该县人民武装部了解到，宋某某系解放军某部现役士官，部队将其作为专业技术人才重点培养，其本人也有长期留在部队服役为国奉献的意愿。为了让宋某某放下思想包袱，尽快走出阴影，安心服役，检察机关委托专业心理咨询师对宋某某进行心理疏导。同时，检察机关与部队联系，建议部队对宋某某同步进行思想疏导工作，消解案件给其心理造成的影响。案件判决后，检察机关会同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局、村委会等单位，到宋某某父母家中走访慰问，帮助解决生活困难。

3. 制发检察建议，以诉源治理促内生稳定。案件办结后，检察机关向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

传教育，并完善奖励激励和保障措施，培育军人的职业使命感、自豪感和荣誉感，激发军人建功立业、报效祖国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到检察建议后，联合县委宣传部、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县广播电视局等单位，开展“最美退役军人”“我为军人敬个礼”等学习宣传活动，大力宣扬军人危难时刻奋不顾身、无私奉献的感人事迹，营造拥军优属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典型意义

1. 加强对军婚的特殊保护，维护军人合法权益。军人担负着保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防御外来侵略和颠覆的艰巨任务，为了祖国和人民的安宁枕戈待旦，战斗在国防岗位上。加强对军婚的特殊保护，依法办理破坏军婚案件，维护好军人的合法权益，为军人安心服役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助力服务新时代强军事业，是检察机关应当履行的职责。

2. 准确适用法律，依法惩治破坏军婚犯罪。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实践中，“通奸”型的“同居”是认定的难点。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要注意“通奸”与“同居”的界限与转化。如果只是偶尔通奸，不能认定为“同居”。但是如果通奸持续时间较长，具有延续性、稳定性、高频性，在经济上、生活上有密切联系，甚至造成怀孕、堕胎、生育等严重后果，则已具备同居的实质要素，应当认定为破坏军婚罪中的“同居”。

3. 加强军地协作，提升办案效果。地方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应当加强与军事检察机关和有关部队单位的协作，在案件办理、问题研究、宣传引导方面形成合力，共同对现役军人进行思想开导和心理纾解，并会同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做好军人的后方稳定工作，切实消除军人的后顾之忧。

案例五：张某虎司法救助案

（一）基本案情

救助申请人张某虎，男，海军某部退役军人；张某鑫，2013年3月出生，系张某虎之子。

被告人郭某寿于2021年9月5日20时许，在太原市迎泽区柳巷南肖墙路，趁被害人沈某骑电动车不备，窃取其随身携带的手机一部。沈某发现手机被盗后，边追赶边呼喊抓小偷，张某虎听到呼喊后挺身而出，奋力追上郭某寿。为抗拒抓捕，郭某寿用随身携带的折叠刀将张某虎捅伤。经鉴定，张某虎的膈破裂及失血性休克均构成重伤二级，心脏挫伤致心包积血及体表皮肤裂伤均构成轻伤一级，其创伤性血胸构成轻伤二级。

2021年10月9日，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检察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同年10月12日，迎泽区人民检察院作出司法救助决定，给予张某虎及张某鑫救助金10万元，并及时发放到位。

2021年12月8日，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检察院以郭某寿犯抢劫罪提起公诉。2022年6月6日，迎泽区人民法院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郭某寿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二）检察履职情况

1. 发挥检察一体优势，积极能动履职。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郭某寿抢劫案过程中，经调查核实，发现张某虎是退役军人，其受伤后，家庭丧失主要经济来源，生活陷入困境，而被告人郭某寿无赔偿能力，张某虎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且属于重点救助对象。迎泽区人民检察院与太原市人民检察院发挥检察一体优势，联合开展救助，加紧审核救助申请材料，依法从快办理，对张某虎及张某鑫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10万元。

2. 协调多方力量，实施综合帮扶。太原市两级检察机关联合实

地走访张某虎工作单位、所在党支部、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共同研究对张某虎综合帮扶措施；联合教育局走访其子张某鑫就读学校，协调学校减免学杂费用、生活费用等，并将张某鑫纳入助学计划名单；协调太原市红十字会，给张某虎家庭送去日用品、米面、食用油等生活用品。经多方关怀施援，张某虎家庭走出困境，张某虎身体也得到完全康复。2022年4月，办案检察官再次回访了解到，张某虎作为志愿者积极参与当地疫情防控工作，努力回馈社会。

3. 开展法治宣传，发挥见义勇为典型效应。检察机关依托办案，联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大力弘扬退役军人见义勇为的高尚精神，倡导见义勇为的社会风尚，让全社会感受到社会正气与司法温度。2021年12月，张某虎被太原市见义勇为协会授予“太原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2022年3月，张某虎被太原市人民政府评选为“最美退役军人”。

（三）典型意义

1. 积极主动履职，弘扬社会正气。张某虎作为退役军人，路见不平，不顾个人安危，第一时间冲上前制服窃贼，彰显了新时代军人的道义担当和见义勇为的高尚品质。办理此类案件，检察机关应当积极主动履职，通过严惩犯罪、司法救助、法治宣传，弘扬见义勇为的社会正气，促进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国防、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

2. 发挥检察一体作用，联动开展救助。检察机关应当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在办案过程中增强司法救助意识，注重发现司法救助线索，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及军属及时启动“绿色通道”，落实司法救助等帮扶措施。针对基层救助资金有限的情况，应当发挥检察一体作用，上下级联动开展救助，提升救助质效。

3. 构建协同救助格局，实现救助效果最大化。办理此类案件，检察机关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宣传、社会救助团体等部门的沟通联络，汇聚各方面力量，采取多元化帮扶措施，全力帮助因案受困的退役军人及其家庭渡过难关、走出困境，把党和国家对困难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案例六：曹某明司法救助案

（一）基本案情

救助申请人曹某明，男，退役军人，系赵某某合同诈骗案被害人。

2020年3月至11月间，赵某某以能低价购房为由，通过签订购房协议的方式骗取33名被害人钱款共计人民币524万余元，其中，骗取曹某明为其子曹某杰（现役军人）购置婚房钱款共计人民币39万元。赵某某将骗取的款项用于网络赌博及日常消费。2021年5月25日，河北省景县人民检察院以赵某某犯合同诈骗罪提起公诉。同年8月24日，景县人民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赵某某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并责令赵某某向各被害人退赔款项。

2021年8月26日，景县人民检察院经依法审查作出司法救助决定，给予曹某明救助金3万元，并联合景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对曹某明进行综合救助。

（二）检察履职情况

1. 畅通衔接，主动救助。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依法告知被害人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的权利及程序，并主动履职，对33名被害人具体情况逐一筛查，发现曹某明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线索。检察机关与退役军人事务局组成工作专班，检察长多次带队到曹某明家实地调查，向镇包村干部、村“两委”干部、周边群众详细了解情况，

查明曹某明一家两代军人，夫妻均患病，儿子长期戍边，家中有未成年女儿需要抚养，被骗款项中有20余万元是从亲友处借得，经济确有困难，曹某明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后经曹某明申请，检察机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2. 凝聚合力，多元施救。针对曹某明一家两代军人的情况，检察机关积极开辟“退役军人司法救助绿色通道”，优先办理该案，及时向曹某明发放司法救助金3万元，缓解曹某明一家“燃眉之急”。同时，还协调多方力量综合施救，联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其发放帮扶金3000元；协调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为其提供个性化帮扶拓展增收渠道，并为其小女儿争取到助学金8000元。

3. 多方配合，追赃挽损。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加大对赃款去向、犯罪嫌疑人个人财产情况的调查取证，加大对可疑线索的侦查力度。最终查明，被告人赵某某与妻子刘某玲计划通过办理假离婚以转移财产逃避责任，检察机关建议法院对75万元涉案款项予以追缴，并依法返还各被害人。判决后按比例发还曹某明5.5万元。

（三）典型意义

1. 司法救助既要照顾全面，也要突出重点。本案涉及被害人较多，各被害人家庭情况也各有不同，检察机关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应救尽救、分类施策的基础上，依据《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将曹某明纳入重点救助对象范围，及时给予司法救助，帮助解决家庭困难，让曹某明儿子曹某杰在部队安心服役。2021年，曹某杰因表现突出晋升军衔，其所在部队得知案件办理结果后，专门向检察机关致信感谢。

2. 司法救助既要主动，也要及时。办理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对追赃挽损情况

提前预判，同时对被害军人军属家庭情况主动进行调查，及时发现救助线索并启动救助程序。本案中，检察机关在办理合同诈骗案件时，主动筛查被害人家庭情况，及时查明曹某明作为退伍军人因案致困的情况，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开辟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及时发放救助资金，解决急难问题，取得较好效果。

3. 司法救助既要发挥“扶上马”的合力，更要突出“送一程”的耐力。检察机关应当能动履职，加强与民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沟通对接，构建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机制，形成救助帮扶工作合力。还应当与乡村振兴部门及基层乡镇政府等建立协作机制，定期开展回访，评估救助帮扶效果，将“一次救助”延伸为“长期关怀”，进一步打通司法救助“最后一公里”。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h/202207/t20220729_568848.shtml

四、最高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典型案例》 (节选)

案例二：张文中诈骗、单位行贿、挪用资金再审改判无罪案

【基本案情】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1.被告张文中构成诈骗罪。2002年初，张文中得知国家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实行国债贴息补贴政策，且该批国债技改贴息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国有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物美集团作为民营企业不属于国债技改贴息资金支持范围，遂与同案被告人张伟春商量决定以国有企业诚通公司下属企业的名义进行申报。张文中申报的物流项目和信息化项目获得原国家经贸委审批后，物美集团未实施项目，并以签订虚假合同和开具虚假发票为手段，获得1.3亿元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2003年10月29日，

财政部将 3190 万元国债技改贴息资金拨付到诚通公司，后诚通公司将该款汇入物美集团账户，物美集团将该款用于偿还公司贷款。2. 被告张文中构成单位行贿罪。2002 年物美集团收购国旅总社持有的泰康公司 5000 万股股份，国旅总社办公室主任赵某积极协调帮助，事后张文中安排张某某给付赵某 30 万元。同年，物美集团收购粤财公司持有的泰康公司 5000 万股股份，希望得到粤财公司总经理梁某帮助，事后张文中安排张某某给付梁某 500 万元。3. 被告张文中构成挪用资金罪。1997 年 3 月，张文中与泰康公司董事长陈某某商定挪用泰康公司的 4000 万元资金申购新股谋利。张文中指使张某某从泰康公司转出 4000 万元用于申购新股，盈利 1000 余万元。事后，张某某归还泰康公司 4000 万元。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张文中犯诈骗罪、单位行贿罪、挪用资金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同时，对物美集团、张伟春也判处了相应刑罚。一审宣判后，张文中、张伟春、物美集团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作出二审判决，认定张文中犯诈骗罪、单位行贿罪、挪用资金罪，数罪并罚，改判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判决生效后，张文中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再审决定，提审本案。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物美集团在申报国债技改贴息项目时，国债技改贴息政策已有所调整，民营企业具有申报资格，且物美集团所申报的物流项目和信息化项目均属于国债技改贴息重点支持对象，符合国家当时的经济发展形势和产业政策。张文中、张伟春在物美集团申报项目过程中，虽然存在违规行为，但未实施虚构事实、隐瞒真

相以骗取国债技改贴息资金的诈骗行为，并无非法占有 3190 万元国债技改贴息资金的主观故意，不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故原判认定张文中、张伟春的行为构成诈骗罪，属于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依法予以纠正。物美集团在收购国旅总社所持泰康公司股份后，给予赵某 30 万元好处费的行为，并非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属于情节严重，不符合单位行贿罪的构成要件；物美集团在收购粤财公司所持泰康公司股份后，向李某某公司支付 500 万元系被索要，且不具有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的主观故意，亦不符合单位行贿罪的构成要件，故物美集团的行为不构成单位行贿罪，张文中作为物美集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亦不应以单位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原判认定物美集团及张文中行为构成单位行贿罪，属于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依法予以纠正。张文中与陈某某、田某某共谋，并利用陈某某职务上的便利，将陈某某所在泰康公司 4 000 万元资金转至卡斯特投资咨询中心股票交易账户进行营利活动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但原判认定张文中挪用资金归个人使用、为个人谋利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故原判认定张文中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属于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依法予以纠正。2018 年 5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一、二审判决，改判张文中、张伟春、物美集团无罪，原审判决已执行的罚金及追缴的财产，依法予以返还。

【典型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加强产权保护，高度重视涉产权冤错案件的纠正工作。张文中案启动再审并改判无罪，充分体现了党中央依法平等保护包括非公有制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坚决消除影响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的政策、法律和体制性障碍以及传统观念的束缚，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努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

坚强决心；也充分彰显了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坚持有错必纠的责任担当。对于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涉产权案件，严格遵循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严禁把经济纠纷当作经济犯罪，把一般违法违规当作刑事犯罪来处理，切实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标杆性和重大现实意义。

案例七：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吴向东操纵期货市场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吴向东时任被告单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被告单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经被告人吴向东召集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24日至8月31日间，利用其实际控制的18个账户通过以市场价大量连续买入开仓的手法，将资金优势转化为持仓优势。同时通过直接购买、代采代持、售后回购等方式大量囤积聚丙烯现货，制造聚丙烯需求旺盛氛围，以反作用影响期货市场，跨期货、现货市场操纵PP1609价格。被告单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4.36亿余元，被告人吴向东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487万余元，涉案其他11个账户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亿余元。案发后，被告单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退缴违法所得。

【裁判结果】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单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通过囤积现货影响期货品种市场行情等手段操纵期货市场，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操纵期货市场罪；被告人吴向东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亦构成操纵期货市场罪，均应依法惩处。被告单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积极退缴违法所得，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吴向东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构成坦白，可以依法从

轻处罚。据此，依法以操纵期货市场罪对被告单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判处罚金人民币三亿元，对被告人吴向东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五百万元；依法追缴被告单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亿余元，依法追缴被告人吴向东违法所得四百八十万余元，继续追缴涉案的其他 11 个账户违法所得。一审宣判后，被告单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及被告人吴向东均提出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等犯罪，严重损害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证券、期货市场管理秩序，危害国家金融安全和资本市场健康稳定。本案中，被告单位通过直接采购、代采代持、售后回购等多种方式囤积现货，影响期货品种市场行情，并利用实际控制的多个期货账户，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交易期货合约，操纵期货合约价格，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严惩。法院根据被告单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充分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也充分表明人民法院对金融领域犯罪“零容忍”的态度和立场，对增强资本市场各类主体和投资者法治意识、预防违法犯罪具有重要警示教育作用。

案例十：王力军非法经营再审改判无罪案

【基本案情】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2014年11月13日至2015年1月20日，被告人王力军未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违法收购玉米卖给粮库，非法经营数额218288.6元，非法获利6000元。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王力军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未经粮食主管部门

许可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非法收购玉米，非法经营数额 218288.6 元，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鉴于王力军案发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主动退缴全部违法所得，有悔罪表现，对其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决定对王力军依法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该院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作出 (2016) 内 0802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王力军犯非法经营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王力军未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王力军收购玉米被以非法经营罪判刑后，引起了舆论争议。最高人民法院主动对本案进行了复查，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再审决定，指令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再审。

【裁判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原判决认定的原审被告人王力军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没有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及工商营业执照买卖玉米的事实清楚，其行为违反了当时的国家粮食流通管理有关规定，但尚未达到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危害程度，不具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非法经营罪相当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处罚必要性，不构成非法经营罪。原审判决认定王力军构成非法经营罪适用法律错误。该院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6) 内 0802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改判王力军无罪。

【典型意义】

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依职权主动指令再审，表明人民法院对公民权利的积极保护，并通过案件审理推动了相关法规的修订，2016 年 9 月 14 日国家粮食局印发《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规定农

民、粮食经纪人、农贸市场粮食交易者等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无需办理粮食收购资格。本案对破解地方粮食流通体制障碍，鼓励农民等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粮食，推动解决一些地方粮食连年增产背景下农民“卖粮难”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利益和市场稳定，依法服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都具有重要意义。本案入选“2017年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67331.html>

【推荐阅读】

一、聚焦检察权依法能动运行中的难点堵点 最高检发布深化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典型案例

为贯彻落实2022年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推进会及全国检察机关加强政治建设暨深化检察改革与理论研究工作推进会有关部署，最高人民法院以“深化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为主题发布第三批全国检察机关检察改革典型案例。典型案例共8件，集中反映各地检察机关针对检察权运行中的堵点难点问题，细化权责配置，强化制约监督，严肃责任追究，以依法能动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做法成效。

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编选的案例涵盖了权责配置、责任追究与一体化履职等环节，体现了完善既科学合理、规范有序、权责一致，又依法能动、公正高效的权力运行机制改革要求——

一是加强依法能动履职合力。各级检察机关立足当地实际，聚焦业务条线发展不协调不充分的堵点难点问题，横向深化融合一体，纵向强化接续合力，扎实推进各项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山东检察机关从公益诉讼、知识产权、未成年人检察、虚假诉讼、职务犯罪、司法救助等领域入手，构建“线索整合、办案互助、检力协同、效果倍增”的“四大检察”融合发展新模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检察院针对当地案件特点和检察工作实际，探索建立“相邻院一体化集中办案”机制，有效推动解决基层检察院办案人员不足、办案能力不强的实际困难。

二是完善推进一体化履职机制。各级检察机关积极践行“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落实监督办案一体化要求，完善“一体化”履职机制，加强各级院各部门一体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提

升监督合力。吉林省检察院突出以“质效”为考评导向，深化公益诉讼办案模式和管理模式改革，积极促进社会治理。江西省检察院建立健全上下统一、横向协作、内部调用、总体统筹的民事诉讼监督一体化工作机制，重点办理重大虚假诉讼监督案件以及案情复杂、群众反映强烈、需要跨区域调查、下级检察院调查确有困难或者组织调查不力等案件，增强上下级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合力。广西三级检察院检察长率先垂范，深入办案一线，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稳步有序实现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的全覆盖，以刑事执行检察高质量履职保障刑事执行权公正行使。

三是深化司法责任体系建设。各地在“四大检察”办案规则框架下进一步完善本省检察官权责清单，明确检察官、检察长、检察委员会的权责范围，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新疆检察机关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将修订权责清单作为建章立制整改和推进检察改革的有力抓手，修订印发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检察官“权责双清单”，确保权责一致落到实处。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精心打造检察专业化办案团队，建立完善统筹规划、管理培育、成效评价等制度机制，以深化检察权运行、带动全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河南省检察院结合办案实践，按照“于法有据、遵循规律、程序完备、务实管用”原则，优化惩戒程序，拓展提升惩戒效果，激励能动司法、担当作为。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推进会精神，既立足总结依法履职的‘今天’，也着眼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明天’，该深化的深化，该打‘补丁’的打‘补丁’，切实破解检察权依法能动运行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该负责人表示。

案例一：内蒙古呼伦贝尔检察机关构筑“相邻院一体化集中办案”模式

【关键词】

相邻院 一体化集中办案 监督合力

【改革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针对当地案件特点和检察工作实际，探索建立“相邻院一体化集中办案”机制，推动解决基层检察院办案人员不足、办案能力不强等实际困难。

（一）紧贴地区实际，科学构建“相邻院”结对模式

呼伦贝尔市面积 25 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不足 230 万，下辖 14 个基层检察院，实有员额检察官 208 名，占检察人员的 35.4%。广袤的地域和分散的人口对检察机关及时、精准、高效监督形成较大挑战。特别是一些人员和案件量较少的基层检察院，除院领导外，仅有 2-5 名员额检察官，且案件以简单刑事案件为主，牧区院多为蒙语诉讼案件。在办理涉黑涉恶等集团犯罪案件、跨区域公益诉讼等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时，无论是人员配置，还是办案能力都存在较大掣肘。“相邻院一体化集中办案”机制就是针对呼伦贝尔检察机关实际情况，按照地域毗邻和强弱互补的基本原则，通过相邻院“结对”，互学互鉴、深度交流，充分发挥“大院”（全院人数 50 人以上的院）在办理疑难复杂案件理念、经验、方法上的优势，“小院”（全院人数 50 人以下的院）在办理蒙语案件上的专长，既缓解办案压力，又有效锻炼队伍，带动全市检察人员素能整体提升。经过三年多探索，形成海拉尔区院与陈巴尔虎旗院（市区院与牧区院）、满洲里市院和扎赉诺尔区院（先进院与薄弱院）等 7 对“结对相邻院”。市级院统筹“结对相邻院”办案力量，根据办案工作实际需要灵活调度、一体化整合。

（二）发挥联动优势，构建“四大检察”一体化办案体系

坚持上下一体，突出选择重大疑难复杂的涉黑涉恶、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采取“相邻院一体化集中办案”模式，强化协同实战，推动

办案质、效同步提升，“案-件比”从2019年的1.51逐年下降至2022年1-4月份的1.03。

1、集中优势力量，提高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办理质效。2019年以来，运用“相邻院一体化集中办案”机制，共办理刑事案件59件，其中近三分之一的案件系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在办理张某某等110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犯罪案件过程中，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统一调用10个基层检察院的45名检察人员组成专案组，审阅案卷1217本、光盘185张，及时对案件审查起诉，检察意见全部获得法院采纳。

2、发挥不同院优势作用，提升民事检察监督新格局。2019年以来，通过“相邻院一体化集中办案”机制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63件。两次集中开展专项案件审查992件，排查虚假诉讼线索案件315件，包括虚假诉讼系列案、民营企业纠纷案、劳动争议群体访积案、涉多个行业领域诉源治理等。在办理孙某某违法执行一案中，两级院采用一体化办案模式，抽调12名办案经验丰富的检察官成立专班进驻鄂伦春旗开展工作，经过27天团队作战，共审查发现民事执行违法问题20类，其中8类执行不规范问题已建议法院依法整改。

3、针对审判集中管辖改革实际，破解行政检察案件办理不均衡瓶颈。按照“优化结对，组队共赢；市院指导，跟进监督”的原则，兼顾呼伦贝尔市审判管辖改革的实际情况，将14个基层检察院分为5组，其中自治区第一批行政检察基层联系点院为每组的牵头单位，采取集中办案、协作配合、互帮互学等结对形式，推动结对院行政检察均衡发展。2020年，针对林场跨两旗行政交界的特殊性，鄂伦春旗院与莫旗院运用“相邻院一体化集中办案”机制办理了2起林草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强化了协作配合，有效整合了办案资源，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2019年以来，呼伦贝尔检察机关通过“相

邻院一体化集中办案”机制共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81件，相对薄弱基层检察院扎赉诺尔区院实现了零突破。呼伦贝尔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形成“市院统筹指导→相邻院一体化办案→各专案组协同推进”的办案新机制。

4、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办理跨地域公益诉讼案件合力。呼伦贝尔市拥有12.6万平方公里森林、10万平方公里草原、2万平方公里湿地、500多个湖泊、3000多条河流，构成我国规模最大、最为完整的生态系统。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相邻院一体化集中办案”机制较好解决了破坏生态环境类案件跨地域性强、单独一个基层检察院很难完整取证、检察人员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经验不足等弊端。2019年以来，呼伦贝尔检察机关通过“相邻院一体化集中办案”机制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2件。2020年，满洲里市检察院和扎赉诺尔区检察院针对新开河至呼伦湖鱼类洄游河道的非法捕捞问题，开展相邻院办案。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有关行政机关积极整改落实，展开联合执法18次，累计劝返辖区河段非法捕捞人员800余人次，及时制止呼伦湖非法捕捞行为，取得了良好的监督效果。

（三）科技提升质效，以信息化手段助力一体化办案模式

立足呼伦贝尔点多、线长、面广的地域特征，呼伦贝尔检察机关以科技赋能检察业务，逐步构建起独具呼伦贝尔特色、覆盖四大检察、较为完备的智慧办案全方位服务体系，包含“1个中心”“5大系统”，即智慧检务中心和“智慧刑事检察”“智慧民事检察”“智慧行政检察”“智慧公益诉讼检察”“智慧案管”系统。该体系荣获“2020年度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检务十大创新案例”。“结对相邻院”应用远程视频平台和四大业务办案系统，以网上协作、智能办理等形式实现相邻院检察官网上一体化办案，以信息化手段提供强有力的智能辅助。新巴尔虎左旗和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检察院结对后，利用全地

形“草原检察直通车”深入农村、牧区、林区调查取证，归集数据后实时传输至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指挥中心，节约了大量的办案成本。

【典型意义】

呼伦贝尔检察机关立足地区特点与检察办案实际，既推进相邻院一体化集中办案，又防止非相邻院跨区、盲目结对，将相邻院一体化履职聚焦在“强弱联合”“以强带弱”、提升办案质效上，通过整合优化基层检察院办案力量，促进了基层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取得了明显成效。这一办案机制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践行“检察一体化”要求，创新办案模式、提升办案质效提供了有益借鉴。

案例二：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建立公益诉讼检察大要案一体化办理机制

【关键词】

公益诉讼检察 大要案指挥中心 能动履职

【改革情况】

近年来，吉林省人民检察院聚焦党委政府关注、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深化公益诉讼办案模式和管理模式改革，突出以“质效”为考评导向，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推动完善社会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一）建立公益诉讼大要案指挥中心，通过一体化能动履职提质增效

为推动办理、多办、办好重大有影响的公益诉讼案件，吉林省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建立了全省公益诉讼大要案指挥中心，制定《吉林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大要案指挥中心运行规则（试行）》，制发公益诉讼一体化工作手册，通过一体化能动履职，着力破解制约大要案

办理的层级、能力、管辖、技术等实践难题。

1、建立由省院主导、三级院联动的一体化运行模式，加强组织领导。设立专门机构。指挥中心专门机构设在省院第八检察部，对全省公益诉讼大要案统一领导，由省院分管副检察长任总指挥，内设线索采集、分析研判、指挥协调、进程管控、综合管理和技术支持等小组。根据办案需要成立临时专案组。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重大紧急案件，启动快速反应和统一调度，实现2小时内办案力量调配，24小时内完成调查核实并形成报告。如在办理一件黑土地保护重大案件中，紧急调度全省三级院公益诉讼和信息技术部门人员力量，24小时内完成土壤取样检测、无人机现场取证、现场踏查与调查核实等工作，形成专报报省委领导。制发专报与通报。每月通报全省各地区大要案线索、办案进展、办案效果、典型案例、重点专项、核心业务数据等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对策，对大要案办理进行动态督促和激励。根据案件办理情况制发大要案专报，及时向党委、人大和政府报告或通报。

2、制定公益诉讼大要案标准，规范大要案办理。定义“大要案线索”。将跨行政区划、涉案范围广；公益受损严重、涉及国家或全省重大工程建设或战略布局；人民群众关注度高、涉及群体性事件；案情复杂、适用法律疑难；管辖受限、调查权受限，存在较大办案阻力等线索定义为大要案线索，明确启动一体化办案的条件，引导挖掘更有价值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制定《吉林省检察公益诉讼大要案认定标准及流程》，通过考核激励，引导办理具有重大影响、典型、具有创新意义的案件。加强“办案指引”。制发《大要案研讨会议纪要》，将省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联席会研究讨论的疑难复杂案件及指导意见，以会议纪要形式制发全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以点带面指引类案办理，为基层办案提供专业支持和办案指引。

3、统筹协调全省办案资源，破解基层办案力量不足、技术支持不足的问题。调用人才库骨干。形成《吉林省公益诉讼大要案指挥中心成员名单》，统一调用省内92名检察人员加入大要案专案组，基层检察院可向省院申请调用办案骨干支援办案。如在办理白山矿山修复公益诉讼大要案中，省院根据白山市院申请调用1名省院员额检察官加入白山专案组。三级院跟踪督促履职。创立诉前检察建议履行情况跟踪报告制度，通过一体化跟踪督促，努力实现诉前解决问题。检察建议整改期满前一个月，被监督对象拒不整改或非因客观原因未启动整改的，向上级院请示协同督促整改。整改期满前半个月，被监督对象仍未整改的，层报省院协同督促整改。整改期满后仍未整改的，由省院第八检察部决定并指定办案单位提起诉讼。市级院对辖区内案件实际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确认，省院不定期赴涉案整改现场抽检。调度办案技术资源。与技术信息部门联合印发《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技术协作的规定》，与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研究制定了《吉林省检察机关管理使用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共享信息工作办法》，不断加强公益诉讼大数据平台建设，为基层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技术支持。指挥中心根据各地区公益诉讼部门申请，统一协调调度食品检测、土壤检测、卫星遥感等检察技术资源，协调省院技术信息部门联系省内外相关专家及鉴定资源，使司法资源得到有序、有效利用，实现大数据和检察技术赋能。全省有一例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入选全国检察技术辅助典型案例。

（二）构建“四维管理”，以规范化管理助推提质增效

1、加强公益诉讼案件管理。细化《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印发《全省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请示备案流程指引》，加强备案和请示案件管理，完善进程管控方式。加强备案管理。要求对重大案件线索、跨区域性质线索和特定领域线索层报省院，加强对重大敏感

案件线索的指导和介入, 及时开展案例培育。加强重点办案环节管理。通过审查请示与批复对重大敏感特定领域线索立案、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等重点环节进行指导与监控。加强进程管控。设立专门工作组通过案管抽查、飞行检查等形式监控备案请示情况, 抽检文书质量, 定期制发通报简报。印发《吉林省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手册》, 为基层干警提供明确指引。加强涉疫情案件管理。制定《吉林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疫情期间应急处置方案》, 应对疫情防控常态化, 确保规范有序高质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努力做到防疫和办案两不误。

2、加强案例管理。建立一体化案例编纂团队。印发《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案例指导工作机制》, 成立公益诉讼案例工作领导小组, 组建三级院一体化公益诉讼案例工作团队, 明确三级院案例工作任务分工, 规范一体化案例培育、研究、编纂、推介、发布、评选等全流程。建立省级案例库。汇总省级发布案例、内部指引案例、各地区优秀案例、千案展示等案例信息数据, 形成省级公益诉讼案例库, 加强案例引领与指导。将案例成果作为考评重要内容。将案例工作情况纳入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个人贡献度、案例难易程度、案例使用、入选全国典型案例或指导性案例情况给与分级赋分。目前全省已有1例公益诉讼案件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 3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 1例入选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合国大会检察公益诉讼案例宣传册, 2件入选全国公益诉讼优秀案例, 5例入选全国公益诉讼案例专刊。在全国公益诉讼千案展示活动中, 三级院实现“全覆盖”, 在正义网上展示全省公益诉讼优秀案例103例。

3、加强人才管理。率先在全国建立省级公益诉讼人才库, 印发《吉林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人才库管理办法》, 择优选拔全省办案实务人才、综合调研人才, 建立人才信息档案, 动态管理, 统一使用, 服务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建立公益诉讼人才研究小组, 对个人信

息、反垄断、残疾人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开展专项研究，为公益诉讼前沿领域探索提供理论支持。加强公益诉讼人才培养和锻炼，与省生态厅签订人才互派挂职锻炼协议，与法院、多家行政机关开展同堂培训。目前，全省公益诉讼团队已培育出一名全国优秀公益诉讼办案检察官、三名全国公益诉讼人才库成员、五名全省检察业务专家、十名全省检察业务核心骨干人才、多名检察办案能手。

4、加强公共关系管理。加强内部“四大检察”协作。以“检察长巡田”为示范带动，统筹发挥四大检察职能，推动一体化办案，督促完善黑土地保护基层治理，严守耕地红线，维护国家粮食安全。该项工作经验被最高检向全国检察机关转发推广。积极搭建外部协作平台。构建吉林、辽宁、黑龙江、内蒙古跨省域检察生态保护协作平台，联合辽宁、黑龙江、内蒙古检察机关召开东北三省一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座谈会，围绕森林资源、辽河、松花江、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保护共同签署跨省域检察协作配合意见，建立协作机制 24 项，切实提升区域协作的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印发《吉林省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磋商暂行办法》，探索通过磋商程序对拟提出检察建议的先提醒行政机关主动履职，把在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的目的作为开展公益诉讼的最佳状态。积极加入吉林省环境治理司法协同中心联席会议，推动公检法司环部门工作协作，构建吉林省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同新机制。会同省法院、省生态环境厅等十余个部门共同制定了《关于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衔接机制的若干规定》，与省财政厅等 7 个单位联合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加强府院联动和诉源治理，推动建立“河湖林草长+检察长”机制，促进协同治理。建立全省公益诉讼外脑智库。建立全省公益诉讼专家库和公益诉讼听证员库，专家及听证员为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文物保护、食药安全监管、黑土地保护、人大立法等个多领

域的专业人士，为公益诉讼办案提供专业辅助。

（三）以“质效”为导向，改革公益诉讼业务考评

1、围绕“质效”设定考评核心业务指标。全部指标的制定均围绕“质量和效果”进行编制，在指标设计上体现“以诉前程序实现公益保护是公益诉讼最佳司法状态”的司法理念，引导将工作重点聚焦诉前程序、聚焦办理大要案、聚焦经验总结、聚焦案例编纂，突出亮点工作。转变以往将“起诉数”作为核心赋分项的考评导向。

2、设置个性化达标项。探索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设定个性化达标项。综合评价各市州院近三年工作情况、辖区规模和经济情况，由各地区自行申报办案达标数量作为年度公益诉讼的办案基础数量指标。这一方式不仅可以保障公益诉讼办案规模，还可以激励各地在已有工作基础上不断进步。2022年1-5月，尽管受疫情影响，但全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共立案1298件，同比增长85.16%。

3、引导办理大要案。通过考评鼓励各级检察长以“检察长巡田”的方式带头办理公益诉讼大要案，提升诉前检察建议刚性和公益诉讼影响力。强化大要案指挥中心建设，要求基层检察院集中力量办理在辖区内标的大、影响大、效果好的案件，提高大要案赋分比重。2022年1-5月，全省已开展“检察长巡田”168次，实现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公益诉讼大要案224件。

4、引导培育典型案例与工作亮点。将能够体现办案效果的工作业绩（如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被最高检转发的经验材料、业务竞赛获奖等）作为重点考评和赋分项，激励加强典型案例培育，积极打造工作亮点。

5、创新“一表化”考评和“动态化”考评。将所有考评相关内容及数据以一张表格形式体现，定期在通报中予以公示，逐月累计形成年终考核依据，年底逐项赋分形成考评结果。这一方式大大减轻了

年底考评工作强度和考评复杂指数，更实现了重点工作进展动态监控和考评工作公开透明。

【典型意义】

吉林检察机关积极作为，在公益诉讼办案模式、管理模式和考评模式方面做出有益探索。如，制定大要案认定标准，探索大要案快速启动和大要案指挥中心统筹办案工作模式，推动形成“办案一体化、人员一体化、资源一体化”的检察一体化新成果。以加强案件管理、案例管理、人员管理、外部关系管理的“四维”管理法推动检察一体化规范性建设。在公益诉讼考评方面，聚焦“质效导向”，通过业务指标设置引领工作理念转变，通过设置个性化、差异化达标项激励各地区争先创优，取得明显成效。吉林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工作中的改革创新，对各级检察机关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案例三：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深化检察权运行机制 精心打造专业化办案团队

【关键词】

检察权运行 专业化 办案团队 规范职责权限

【改革情况】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积极适应新时代检察工作要求，建立完善统筹规划、管理培育、成效评价等制度机制，精心打造检察专业化办案团队，以此深化检察权运行、带动全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该院派驻公安检察室办案组、“合规护企”检察办案团队先后获评首届、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系全国检察系统唯一连续两次入选的基层检察院。

（一）全要素规划团队发展路径

1、强化专业培训，提前储备人才。紧扣环境保护、涉企犯罪等领域，将检察业务细化分解为若干子领域、小科目，选拔出11名具有业务专长、培养前途的检察官为相应科目带头人。在办案实践、专业研究等工作中，通过科目带头人传帮带，以2-3年时间为培育周期，培育3-5名在全省全市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专业化人才，为建设有特色的专业化办案团队储备优质力量。

2、瞄准难点重点，量身组建团队。紧扣当前“四大检察”业务重点难点领域，围绕地方检察亮点试点工作，确立打造“合规护企”、“驻警快检务”、“长江保护”等11支专业化办案团队，积极推动从“单打独斗”到“团队集成”的转变。如“合规护企”检察办案团队，负责涉企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以及涉企犯罪预防、企业权益保护等工作。

3、统筹全院资源，科学配置人员。在组织架构上，以部门职能为基础，适当打破部门界限，从全院范围内选取精干力量。在运转上，采取“带头人+核心成员+其他组成人员”的团队办案模式，实行专人不专职运作，充分挖掘使用办案力量。在人员配置上，综合衡量办案需要、人员数量、年龄层次、专业特长、业务经验等因素，明确团队分工，注重梯次培养。如派驻公安检察室办案组，配备2名经验丰富的“老刑检”专职开展“两项监督”，2名骨干员额检察官带领1名年轻员额检察官专职办理速裁案件，1名检察官助理和4名书记员辅助办案同时兼职收案和分流工作。

（二）全链条构建团队管育措施

1、明确任务，保证方向。制定加强办案团队建设方案，明确各团队短期、中期、长期规划和建设路径，找准目标定位，发挥核心优势；明确各团队承办案件领域、推动机制创新、加强理论研究、打造典型案例、强化课程研发等五项总任务，进行品牌化打造。同时，各

办案团队分别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争创目标，报政治部备案，确保团队建设有方向、有目标、有抓手。

2、倾斜资源，支撑发展。建立团队成员列席检委会机制，方便参与研究相关领域的疑难复杂案件、新类型案件。选送团队成员参加专业领域研讨会、论坛、学术沙龙、高端业务培训、外出学习考察等，为工作研究、业务书籍、网络资源等提供经费支持。在案例打造、经验总结、课题管理等方面提供帮助支持，在人才调用、业务培训、宣传激励、选树典型等方面搭建平台。

3、加强考评，跟踪进程。团队带头人每月在检察长办公会上汇报阶段性工作进展，党组每半年听取一次办案团队建设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年终采取述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成效明显、业绩突出的办案团队及个人，在年终考核、评先评优中予以倾斜；对于工作懈怠、进度迟缓的办案团队成员等采取提醒谈话、人员调整等措施予以惩戒。团队内部组织学习讨论以及成员工作分派、业绩评价等由组长负责，相关评价结果纳入绩效考核。

（三）全方位释放团队建设成效

1、以团队建设带动机制创新。发挥专业化办案的优势，积极在办案模式创新、证据标准把握、办案流程优化、促进社会治理等方面加强探索，形成了一批有示范性、引领性的机制创新。如派驻公安检察室办案组推动全市建立刑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速裁程序适用率69%，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得到省检察院肯定和推广。“合规护企”办案团队探索建立企业合规配套制度10余项，多项做法被吸收进改革试点顶层设计。

2、以团队建设催生典型案例。树立“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的意识，立足专业领域，全方位挖掘和培育典型案例，带动案例工作高质量发展。2020年以来，相关团队共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11个、

“十佳办案故事”1个，获评省检察院典型案例12个。如派驻公安检察室办案组牵头搭建“一站式”简案快办工作平台，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基层深化落实，相关速裁案件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省检察院典型案例各1个。

3、以团队建设反哺人才培养。依托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找准人才精准化培养的切口，加速专业化人才的培养进程。通过授权组长、员额检察官团队内部管理职责，逐步培养能办案、懂管理、会协调的复合型管理人才，为全院发展提供后备力量。如“合规护企”检察办案团队，先后培养出全省检察机关“守正有为检察人”、职务犯罪检察专门人才、打击网络侵权犯罪专门人才、全省优秀公诉人等优秀人才。

【典型意义】

专业化办案团队是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司法履职质效，提升司法办案专业化、组织体系科学化、检察队伍职业化水平的有效方式，是司法责任制改革的重点领域和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紧紧扭住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的关键，紧扣当前检察办案重点难点领域，统筹规划全院专业化办案团队，明确内部管理职责和办案分工，加强业绩评价和成果转化，对打造专业化办案团队进行了有益探索，具有很好的示范、推广价值。

案例四：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探索构建一体多元民事诉讼监督格局

【关键词】

一体化 多元化 纵向横向协作 监督格局

【改革情况】

为切实增强民事检察监督，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建立健全上下统一、横向协作、内部调用、总体统筹的民事诉讼监督一体化工作机制，

重点办理重大虚假诉讼监督案件以及案情复杂、群众反映强烈、需要跨区域调查、下级检察院调查确有困难或者组织调查不力等案件，增强上下级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合力，提升办案质效。2020年至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办理民事检察案件514件，其中，提出抗诉39件，提请抗诉28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64件，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30件，提出审判活动违法检察建议19件，支持起诉8件。

（一）强化制度建设，细化民事诉讼监督一体化履职规范

1、制定一体化工作意见和实施方案。依照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事诉讼法、检察官法等法律规定，制定下发《江西省检察机关建立民事诉讼监督一体化工作机制的意见》《江西省检察机关民事诉讼监督一体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规定在省、市、县三级院民事检察人员中统一调用办案力量，统一指挥，围绕统一目标开展工作协作，建立案件审查、调查核实、线索管理、提起监督、告知送达、专家咨询、人才管理、息诉息访、业绩考核等9项民事检察一体化工作机制。

2、制定配套文件加强办案支持保障。制定出台《关于解决民事检察一体化办案组织问题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贯彻落实高检院<关于规范上级人民检察院统一调用辖区检察人员办理案件工作的通知>推进民事诉讼监督一体化改革深入开展的通知》，推动解决一体化工作中办案组织的人员构成、业务系统录入、绩效考核等问题，着力解决办案人员后顾之忧。

（二）强化内外联动，增强民事诉讼监督合力

1、强化办案力量集聚。普通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由市级检察院、基层检察院一体化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由省检察院牵头成立办案组一体化办理，组建由三级检察人员共同参与的办案组。通过参与办案、联合办案，以实战方式提升基层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能力，

补强基层检察院民事检察监督弱项。南昌市检察院整合市、县（区）两级院办案力量，成立4个相对固定的办案团队，由检察长任主办检察官的3个临时办案团队（其中检察长1名，副检察长2名），着力解决基层检察院办案空白问题。

2、强化内部办案线索互通。制定《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虚假诉讼监督案件线索双向移送的暂行办法》《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民事诉讼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线索双向移送的意见》，建立民事检察部门与本院其他职能部门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形成多部门通力配合监督民事诉讼的工作格局。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协助审查研判5件民事审判法官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对其中的新余市法官蒋某某涉嫌滥用职权线索进行分析研判，负责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采纳意见立案侦查。南昌新建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在办理2起涉嫌诈骗案件中发现存在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线索，将线索移送至民事检察部门，民事检察部门经过审查，对涉及的6件民事生效裁判受理审查。

3、强化横向办案沟通协调。实施一体化工作机制后，全省各级检察院积极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加大支持配合力度。赣州市人民检察院与南康区人民检察院经研究后，及时将6件涉嫌虚假诉讼犯罪案件线索移送南康区公安机关查处，查实该6件案件确属虚假诉讼，南康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监督意见，发出再审检察建议5件，提请抗诉1件。

（三）强化办案重点，提升民事诉讼监督质效

1、聚焦办理重大疑难复杂虚假诉讼监督案件。运用监督一体化机制，统一调配办案资源，集中优秀办案人员办理复杂的虚假诉讼案件，更好地排除办案阻力，发挥调查核实的最大效果。在查找和询问案件当事人、联系和咨询有关部门、核实和调取证据材料等方面加强

配合协作，做到统一有序调度。省检察院为办理赣州市季某某虚假诉讼案，成立首个省、市、县三级检察院联合办案组，保障市、县两级检察院办案人员赴粤、赴沪顺利开展询问证人、调查取证等工作，依法高效提出抗诉，该案现已得到改判。

2、聚焦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是民事检察工作“倒三角”问题最为集中的领域。省检察院、市级检察院通过采取人员上挂、下沉的方式，联合组建新的办案团队，着力破解“案多人少”的问题。全省组建一体化办案团队38个，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95件，占一体化办案总数的49.5%。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下派3名检察官助理到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参与一体化办案，帮助办案4件。

3、聚焦办理审判活动、执行活动违法监督案件。聚焦审判活动违法、执行活动违法监督短板，运用监督一体化机制，合力助推精准监督，法院同期采纳执行监督检察建议457件，采纳率104.8%，位列全国第五位，法院同期采纳审判违法监督检察建议287件，采纳率101.4%。抚州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周某某与胡某某借款纠纷执行活动监督案件中，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市县两级检察院上下联动成立专门办案组，针对本案涉及行政部门众多的实际情况，多次召集公安机关、不动产登记机关和人民法院等积极协商，最终促成多方达成一致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典型意义】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转变传统的“单兵作战”办案模式，合理整合三级院办案力量，积极探索建立健全上下统一、横向协作、内部调用、总体统筹的一体化工作机制，畅通上下级信息共享渠道，有力排除办案阻力，促进高效办理案件，共同提高民事诉讼监督效率和监督质量。实践表明，立足实际，积极推进一体化履职机制，有助于实现办案资

源最大化利用，增强检察监督刚性、提升检察监督质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和水平。

案例五：山东检察机关构建“四大检察”融合发展新模式

【关键词】

一体化 四大检察 融合发展

【改革情况】

近年来，山东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检察一体化”工作部署，着眼解决各业务条线发展不协调不充分的问题，从公益诉讼、知识产权、未成年人检察、虚假诉讼、职务犯罪、司法救助等“六大领域”入手，构建“线索整合、办案互助、检力协同、效果倍增”的“四大检察”融合发展新模式，取得显著成效。

（一）注重制度先行，为“四大检察”融合发展提供规范指引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最高检安排部署，制定出台《关于推动“四大检察”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分别从理念、业务、检力、信息、上下、内外等六个方面提出原则要求和操作指引，为全省“四大检察”融合发展提供了框架支撑。随后针对各业务条线具体实际，制定公益诉讼、知识产权、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未成年人检察、司法救助工作及安全生产、环境资源、食品药品、虚假诉讼等领域犯罪案件线索发现移送、检力协作配合等工作办法，逐步建立起一整套针对性、指导性和操作性都很强的“四大检察”融合发展制度体系。全省各地检察机关不断创新完善制度机制，先后有12个市级院出台推动“四大检察”融合发展的工作意见，制定配套措施140多项，经过两年多的实践运行，全省检察机关“检察一体化”的理念融合、业务融合、检力融合、上下联动及外部协作不断强化，办案机

制得到优化，办案合力持续加强，办案质效明显提升。

(二) 注重内部整合，打破部门壁垒实现案件信息互通共享

1、建立线索发现移送机制。探索建立各业务条线统一备案、分级管理、重点研判的线索管理制度。有的检察院在案件审结报告等终结性文书中增加相关承诺事项，规定检察官未全面审查案件办理情况，遗漏应监督事项、应移交监督线索的，应当承担主体责任。有的检察院设置法律监督事项目录指引清单，通过目录式指引、一单化管理、量化式考核，强化办案人员法律监督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协作配合意识。2021年至2022年4月，全省三级院部门间共移交案件线索1.7万余个，成功立案1.3万余件，有效促进了检察业务互联互通。

2、建立线索会商研判机制。省市级院每两个月、基层检察院每个月进行业务数据分析，对法律监督线索进行及时动态研判。根据检察工作发展需要，省院制定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法律监督事项（线索）发现处置和协同办理办法，明确各业务部门之间线索发现移送、配合调查取证、会商研判及情况反馈工作具体流程要求，进一步打破部门间案件信息壁垒。修订《全省检察机关检察官联席会议工作规定》，加强办案线索研判，统一法律适用、政策把握和证据标准。2021年至2022年4月，全省三级院共召开跨部门检察官联席会议2500余次，占检察官联席会议召开总数的13.9%，有效形成了工作共识和监督合力。

3、构建检力协同办案机制。遵循司法办案规律，因事设岗，因事明责，加强办案团队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全省配置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官766名，占全省员额检察官总数的19%，较内设机构改革之初上升14%。共成立知识产权、企业合规、“5+N”公益诉讼、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职务犯罪侦查等704个专业化办案团队。2021年至2022年4月，全省三级院部门间开展协助调查取证

2200 余次，横向协作办案人次比 2020 年上升 18.7%。

（三）注重上下联动，完善“一体化”监督办案工作格局

1、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制定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等一体化办案工作规定，探索跨条线、跨区域协同办案，上下联动激发检力融合，突出一体化办案效果。2021 年，选取省市县 20 个检察院，开展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工作，努力打造“捕诉监防治”全链条一体化综合司法保护体系；在全省 30 个基层检察院组织进行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检合一”办案模式试点工作，取得积极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2、充分发挥一体化人才管理优势。针对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专业人员不均衡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关于跨地区调用检察人员的相关规定和政策精神，借鉴兄弟省市经验，研究统一调用辖区检察人员办理案件工作相关办法，保障必要时有效调用辖区检察人员，在全省、全市范围内实现力量整合、资源融合。2021 年至 2022 年 4 月，省市两级院共调用各类检察人员 408 人，办理各类重大案件 725 件。

3、充分发挥一体化接续监督优势。省、市级院主动发挥业务主导、对下指导、统筹协调等职能，通过提办、交办、督办、共同办理、指定管辖等方式，对重大法律监督事项跟进监督、接续监督，强化法律监督刚性和效果。对基层法律监督工作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在全省集中组织专项行动，攥指成拳，扩大规模效应和社会影响。

（四）注重配套保障，夯实“四大检察”融合发展基础

1、完善考核评价机制。通过完善检察官业绩考评细则，把线索发现移送办理、案件办理协同、司法救助互通互联情况等涉及“四大检察”融合发展的评价指标纳入对检察官的业绩考核，激励检察官认真履职。有的检察院细化检察官业绩考评指标设置，把案件线索发现

等 20 余项融合指标纳入考评范围，对有效的案件线索提供者在年度考核时给予适当加分或表彰奖励。有的检察院完善检察官履行法律监督事项，在检察业务系统上实施强制约束，引导督促检察官养成融合发展意识。

2、加强大数据赋能。探索大数据赋能监督办案，将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认罪认罚问题适用、案件风险评估等监督事项一体植入检察业务系统，设计完善同步审查事项清单，变原来的分散审查为集中核查，实现监督线索快速搜集、处理运转和成案办理。推动政法大数据共享平台建设，主动与公安机关等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打通“数据孤岛”。有的检察院以“执法监督综合应用平台”为支撑，将涉及行政执法领域的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监督融为一体，建立线索同步发现、案件协同办理、职能整合发力的监督机制，实现监督业务“四位一体”充分融合。

3、提升干警素能培训水平。积极运用开放式、传导式、共享式等新型教学方式，开展“样板案”“样本卷”评选活动，探索推行以理念、思路、措施为一体的“AB”角工作模式，着力培养“一专多能”、能够充分适应“四大检察”融合发展需要的复合型检察人才。

【典型意义】

融合发展是“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基本要求，也是贯彻落实检察一体原则的重要举措。山东检察机关积极构建“四大检察”融合发展新模式，涵盖了公益诉讼、知识产权、未成年人检察、虚假诉讼、职务犯罪、司法救助等主要业务领域，涉及案件线索移送、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相互监督、大数据赋能等方面，具有较强示范借鉴意义。

案例六：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从办理全国首起检察官惩戒案件入手

稳妥推进检察官惩戒工作落地见效

【关键词】

检察官惩戒 司法责任 调查

【改革情况】

党的十九大以来，最高检先后制定实施《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检察官惩戒工作程序规定（试行）》等规范性文件。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积极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最高检工作部署，健全检察官惩戒工作机构和制度机制，2020年经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惩戒委员会审议，成功办理了全国检察机关首起检察官惩戒案件，为检察官惩戒工作实质性开展提供了有益借鉴。

（一）主动争取支持，建立机构制度，切实打牢惩戒工作基础

近年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自觉把推进检察官惩戒工作作为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重要任务，坚持理念先行、制度保障，主动争取省委及省委政法委的领导和支持，成立工作机构，健全制度机制，夯实工作基础。

1、推动成立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在商请有关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经省委政法委研究并报省委审核同意，于2019年8月组织召开“河南省检察官惩戒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议”。惩戒委员会共由17名委员组成，包括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5名和委员11名，涵盖了与惩戒工作密切相关的有关单位（部门）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学专家、律师代表及全省三级检察院主要业务部门的全国、全省业务专家，其中，检察官代表委员9人，占全体委员的53%。

2、设立检察官惩戒工作办公室。依据《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工作条例》，设立“河南省检察官惩戒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惩戒办”）。惩戒办在省委政法委的指导和省检察院党组的领导下，承担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包括起草惩戒工作的相关制度规定、

受理登记惩戒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审议、制作并送达惩戒委员会文书等事项。

3、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按照“于法有据、遵循规律、程序完备、务实管用”的原则，在深入调研讨论、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请惩戒委员会审议通过《河南省检察官惩戒委员章程（试行）》（以下简称《章程》）和《河南省检察官惩戒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章程》主要就惩戒委员会的总体工作原则、组织机构、工作职责、议事规则、工作纪律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办法》主要就惩戒工作的总体要求、线索受理、调查核实、提请审议、惩戒处理及申诉救济等事项进行了规范，构建形成了“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惩戒委员会审议提出审查意见—相关单位严格依规依纪惩戒处理”的总体制度框架。

（二）积极探索实践，稳妥推进实施，成功办理首起惩戒案件

2020年，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案件工作中，收到反映洛阳市某基层院在办理张某某寻衅滋事一案中存在违规违法办案问题的举报信件后，经初步审查，发现该案承办检察官李某某涉嫌违反检察职责，遂严格按照检察官惩戒工作程序对该问题线索进行了调查处理。

1、开展司法责任调查。2020年5月，河南省、洛阳市两级检察院共同组建专业化团队，对当事检察官李某某开展司法责任调查，并组织一线检察官和刑事检察业务专家对调查结论反复论证、严格把关。经查，李某某在原案办理中，为争取办案时间，错误理解和适用退回补充侦查的有关法律规定，在原案指定管辖前已经两次退回补充侦查的情况下，第三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补充侦查以二次为限”规定，造成办案期限超期，并引发信访问题；且李某某在后期已经意识到此问题的情况下，为掩盖自身错误，在该

院检委会研究此案时未如实汇报有关情况，导致该问题未被及时发现和处理。据此，调查组提出“李某某存在违反检察职责行为，属重大过失，应承担相应司法责任”的调查结论。

2、依法提请审议。因李某某明确表示对调查认定的责任事实、证据和结论无异议，惩戒办依据《办法》规定对司法责任调查材料进行审查后，经省检察院检察长签发并报惩戒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于6月24日向惩戒委员会委员分别呈送了提请审议公函和调查材料，组织对司法责任调查意见进行了书面审议。经审议，17名委员中有15人认为“李某某存在重大过失，应承担相应司法责任”。7月14日，惩戒办报经惩戒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制发了审查意见书。

3、严格依规依纪惩戒处理。7月15日，根据惩戒委员会审查意见和《办法》有关规定，决定给予李某某警告处分。李某某表示接受处分决定，并作深刻检查。

(三) 紧贴司法办案，深化标本兼治，拓展提升惩戒工作效果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坚持边探索边总结结合办理首起惩戒案件实践，进一步优化了惩戒工作程序，规范形成了由16份制式文书组成的惩戒案件文书模板，并以此为契机，跟进加强检察官惩戒制度宣传，深入开展警示教育。

1、强化“有权必有责”思想共识。在此案办理中，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主动抓住时机，宣传阐释建立惩戒制度的目的和重要意义。案件办结后，又及时通报全省检察机关，加强对外宣传，着力在内部凝聚思想共识，在外部创造良好环境，为惩戒工作的全面开展打下良好基础。

2、强化程序与实体并重的司法理念。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有了更高的期待，要求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但“重实体、轻程序”的问题在一线办案干警和基层检察

院中仍较突出。本案中当事检察官对案件实体的处理并无不当，就是因程序违法而引发群众信访。通过此案办理，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适用惩戒制度对程序违法行为进行认定处理，明确释放“即使案件实体公正，但程序违法造成严重后果一样要承担司法责任”的信号，警示教育全省检察干警切实强化程序与实体并重理念，以“求极致”“止于至善”的标准办好每一起案件。通过此案的震慑警示，河南检察机关2021年以来因程序违法被处理处分的检察人员数量出现明显下降。

3、增强优化“案-件比”的责任意识。首起惩戒案中当事检察官将案件第三次退补，除对法律规定理解错误的因素外，主要目的就是为争取办案时间而非案件办理需要。此案办理后，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及时在全省三级检察院开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教育督促全省检察干警深入剖析宗旨意识、能力素质上存在的突出问题，自觉增强优化“案-件比”责任意识，努力提升办案质效。

【典型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立法官、检察官惩戒制度，对落实法官、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促进法官、检察官依法行使职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建立检察官惩戒制度是检察机关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完善司法责任体系，促进检察官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的必然要求。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以首起惩戒案件办理实践为契机，按照“于法有据、遵循规律、程序完备、务实管用”的原则不断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充分发挥惩戒案件的教育、警示、预防和引领作用，扎实做好惩戒工作“后半篇文章”，推动检察办案质效提升的有关做法，为各地检察机关推进此项工作提供了较好的借鉴。

案例七：广西检察机关全面深化巡回检察赋能刑事执行检察高质量发展

【关键字】

巡回检察 交叉巡回检察 减假暂

【改革情况】

2019年以来，广西检察机关积极贯彻落实最高检巡回检察改革要求，深入推进监狱巡回检察，渐次推开看守所巡回检察，稳步推动社区矫正巡回检察。通过“派驻+巡回”检察方式的变革，不断优化监督方式方法，突出监督重点难点，提升监督刚性。

（一）践行“三个自觉”，切实将讲政治落到实处

1、从讲政治的高度强化监狱巡回检察的组织领导。自治区检察院积极履行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监狱交叉巡回检察。院领导担任巡回检察组长，配齐配强巡回检察人员力量，并邀请消防安监、法医鉴定等专业人士参与，以“真找问题，找真问题”的态度开展巡回检察，力求实效。截至2022年5月，已组织对12所监狱开展交叉巡回检察，共发现监狱在刑罚执行、狱政管理、教育改造方面存在的问题77类146个，督促监狱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执法水平和教育改造质量。2021年自治区检察院茅仲华检察长带队参与最高检跨省交叉巡回检察，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广西交叉巡回检察组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执检条线优秀办案团队。

2、以政治责任强化能动履职。坚持巡回检察就是办案，严格做到事前有方案、事中有记录、事后有报告，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突出检察重点，不断推动巡回检察的“四个转变”。即从注重发现一般性问题向注重发现重大和深层次问题转变，从注重发现监狱执法问题向注重发现背后的相关职务犯罪问题转变，从注重发现和提出问题向注重发现、提出和推动有效解决并重转变，监督与支持监狱进一步提升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质量，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3、以政治智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巡回检察。将疫情防控安全作为底线，每次巡回检察前，均主动走访司法行政机关和监狱管理部

门，反复磋商，争取充分理解和支持，制定专门的疫情防控方案并报疫情防控部门审批备案。及时调整监督方式，以书面审查、视频检察等“非接触检察方式”为主，以采取与监狱干警同步封闭、集中隔离14天后进入监区实地调查核实为辅，做到疫情防控和检察工作两不误。

（二）以实践经验推动机制完善，促进监督履职规范化

始终坚持问题和效果导向，以巡回检察发现问题助力派驻检察防治监管失职违法。

1、强化“减假暂”实质审查。针对巡回检察和“减假暂”倒查30年中发现的“减假暂”监督形式化问题，出台《广西检察机关审查减刑、假释案件工作指引（试行）》，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查。

2、理顺派驻和巡回检察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派驻检察具有的同步性、常态化优势，让其成为巡回检察的“基层办案单元”。针对派驻检察虚化、弱化等问题，制定广西检察机关派驻监狱、看守所检察室工作指引，进一步厘清派驻和巡回检察职责，强调衔接配合，切实做深做实巡回检察和做好做优派驻检察。

3、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监督办案理念。深化与司法行政机关、监狱的良性互动，将与司法行政机关、监狱的沟通协调贯穿于巡回检察的全过程。巡前沟通消除分歧凝聚共识，巡中协调做实做细巡回具体工作，巡后反馈督促问题整改到位，共同分析巡回发现的共性问题、体制机制问题，研究建立长效机制。

（三）以监狱巡回推动探索创新，实现条线巡回全覆盖

1、优化刑事执行检察格局。2021年1月，广西5个刑事执行派出院由自治区直管直派，形成由刑事执行派出院集中监督全区19所监狱执法活动，区、市、县三级检察院分别对全区96个看守所执法

活动进行同级监督的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新格局。职责更清晰、监督更精准、办案更专业，为充分发挥“巡”的优势和“驻”的便利奠定基础。

2、大力推进看守所巡回检察。先后在桂林等地市开展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开展常规、交叉巡回检察共39次，共发现并监督纠正看守所问题330个。在促进看守所提升新时代监管执法水平的同时，不断完善看守所检察清单，对看守所巡回的方式方法、组成人员、监督重点以及派驻与巡回如何融合促进等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使得看守所检察监督更加精准。

3、积极探索社区矫正巡回检察。自觉参照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先后在南宁、梧州等6个地市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试点和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生产经营请假活动法律监督试点，依法能动履职，推动解决社区矫正对象违法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社区矫正对象经常性跨市、县活动难等突出问题，更深融入社会治理。

【典型意义】

广西检察机关不断深化落实最高检巡回检察改革要求，三级检察院检察长率先垂范，深入办案一线，优化刑事执行检察格局，加强案件实质化审查，理顺派驻和巡回的关系，强化沟通协调，推动监狱、看守所提升监管执法水平，稳步有序实现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的全覆盖，对促进巡回检察制度机制的完善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八：新疆检察机关修订检察委员会、检察官“权责双清单”
确保权责清晰、程序规范**

【关键词】

权责清单 有序放权 制约监督

【改革情况】

近年来，随着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检察职能发生较大变化，

为更好落实司法责任制，2021年11月，新疆检察机关修订印发自治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检察官“权责双清单”，由“权力”至“权责”，凸显司法责任落实的重要性，确保检察官办案主体与责任主体有机统一、权责一致。

(一) 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相统一，高站位谋划部署

1、“检察官权力清单”修订为“检察官权责清单”。针对司法实践中部分检察官推诿办案责任以及权责不一致等情形，修订的权责清单中进一步突出了检察官的办案主体和责任主体地位，本着“充分放权”“应放尽放”原则，在法律原则性规定和检察长授权之下，由检察官在办案中依法履行对大部分程序性事项和部分实体性事项的決定权，使“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司法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

2、“检察委员会权力清单”修订为“检察委员会权责清单”。强化检察委员会作为办案组织、重大业务工作会议决策机构的专业功能，针对检察委员会权责不够清晰、部分职能定位模糊等突出问题，明确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范围10项，案件清单范围14项，与检察官办案决定权限予以清晰区分；同时，新增事项清单范围10项、检察长权责11项、办事机构职责9项等内容。

自“权责双清单”修订以来，新疆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办案质效持续向好。2022年以来，新疆检察机关撤回起诉、法院判处免于刑事处罚人数同比明显下降，刑事抗诉采纳率、民事抗诉改变率与行政裁判案件提出监督意见采纳率位居全国前列，不捕、不诉复议（复核）改变率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公益诉讼案件受理数同比显著上升。2022年1至4月，在最高检确定的60项质效指标中，33项位居全国前十，15项位居全国第一，整体挺进全国前列。

(二) 坚持放权与监督相平衡，与“四大检察”办案规则相衔接

1、进一步厘清权责主体界限。“权责双清单”进一步厘清了检察官与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与检察长等不同办案主体之间的权责界限。按照“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要求，以案件类型和业务性质为基础，调整优化业务机构职能配置，按照10个业务条线和3个综合业务条线对检察官司法办案权责作出整合、吸收和增删，分设为12个业务类型274项检察官办案权责清单。比如，将原综合业务管理职能类切分为法律政策研究（国际合作）、案件管理综合业务类权责清单；又如，新增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和检务督察3类权责清单。对每类、每项检察业务详细明确了检察官负责决定的办案事项范围，确保办案责任落到实处。

2、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立足新疆检察实践，坚持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与保证检察委员会、检察长对司法办案工作的领导相统一，加强对检察权运行的制约监督，避免权责推诿或放任。检察官办案权责清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就可能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产生重大影响的、公检法机关对案件处理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等六种情形，要求检察官及时向业务部门负责人、检察长报告办理情况，进行实时监督。

3、科学划分检察委员会案件清单范围。为切实提高抗诉案件精准性和再审检察建议刚性，解决新疆检察机关刑事抗诉率长期偏低等难题，在调研2018年以来办理抗诉、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数据的基础上，依据办案实际和近三年相关案件数据，合理划分检察委员会案件清单范围，对于刑事案件按照二审程序提出抗诉支持抗诉的、抗诉不当撤回抗诉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请抗诉的、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等4种情形，权责清单明确规定由检察长提交检察委员会决定。上述修订既符合办案司法规律，又契合新疆检察实际，进一步提高了新疆检

察机关刑事抗诉率和意见采纳率，真正做到“敢抗、善抗、抗准”相统一，确保权责清单与检察业务相互促进、良性互动。

（三）坚持与质效考核指标相对应，落实清单目标任务

为进一步落实最高检《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规定，紧盯制约新疆检察工作质量效率的瓶颈问题和关键环节进行“攻关”，综合新疆区院近几年与相关单位联合会签或单独出台的《关于办理民事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的工作规程（试行）》《优化刑事“案-件比”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退回补充侦查工作的实施办法》等规定，聚焦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围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捕不诉率、民事行政“案-件比”等案件质效指标，将延长审查起诉期限、退回补充侦查、开展调查核实、中止民事行政案件审查等13项权力由检察官上提至检察长决定，进一步规范重要办案环节检察权力行使，确保司法责任落实与办案质效协同推进。

【典型意义】

最高检修订制发“四大检察”办案规则，要求各省级院围绕重点领域、重点环节，进一步梳理和完善本级检察官权力清单制度，确保有权就有责，用权受监督。新疆区院紧盯制约新疆检察工作质量效率的瓶颈问题和关键环节，充分吸收自治区检察院近年来与相关单位联合会签或单独出台的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将“权力双清单”修订完善为“权责双清单”，与“四大检察”办案规则相衔接，与质效考核指标相对应，形成了办案主体就是责任主体、“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权责清晰、程序规范、切合实际的操作指引，规范了重要办案环节检察权力行使，推动权责一致、权责相适应，为新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活力，提供了保障。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207/t20220714_563825.shtml#1